

目录

1.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 纪要	(1)
2.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3)
3.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4)
4.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5)
5.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6)
6.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7)
7.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8)
8.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 则（修订草案）修改内容对照表	(21)
9.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 规则》修订参阅资料	(40)
10.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关于未成年人审判工作 情况的报告	(104)
11.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北京市大兴区 人民法院关于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的审议意见	(115)
12.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情况 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119)
13. 北京市大兴区2022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的报告	(125)
14.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大兴区2022年 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的审 议意见	(138)
15.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献血条 例〉执法检查情况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的报告	(141)

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五次会议纪要

5月30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五次会议。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金卫东，副主任陈晓君、郭金江分别主持，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学军参加会议。区政府副区长翟杨同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豫同志，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尹凤云同志，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察委副主任苑媛同志，列席会议。列席会议的还有各镇人大主席、各街道党工委副书记、部分区人大代表。

会议进行了以下七项议程：

一、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首届中国—中亚峰会上的主旨讲话精神、《习近平关于调查研究论述摘编》的有关内容；

二、人事任免事项；

三、审议表决《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四、听取和审议区法院关于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五、通报区法院关于《〈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六、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北京市大兴区2022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七、通报区政府关于《〈北京市献血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出席：

金卫东 陈晓君 郭金江 王学军
于国营 马士义 王冬 王海英 牛祥君 白建松
刘永利 孙辉 李广瑞 李如意 李娜 肖翠玲
张凤成 张劲松 张宝玲 张鑫焱 陈野 周春秀
钱玉芝 郭忠进 郭祥恩

缺席：

白立成 李达 马燕珠 刘哲宽 孙宝峰 李爱东
陈文 胡江 侯志伟 高强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3年5月30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高冬梅为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免去马士义的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3年5月30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相培育为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任命张雪飞为北京市大兴区商务局局长。

免去李刚的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肖雄的北京市大兴区商务局局长职务。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3年5月30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张彬为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庭长。

任命张杰为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红星人民法庭庭长。

任命马元凯为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榆垓人民法庭庭长。

任命桂盼盼为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庞各庄人民法庭副庭长。

免去曹庆安的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
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任喜堂的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庭长职务。

免去张彬的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职务。

免去张冠楠的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红星人民法庭庭长职务。

免去张杰的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榆垓人民法庭庭长职务。

免去王国生的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安定人民法庭庭长职务。

免去桂盼盼的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黄村人民法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肖利民的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23年5月30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王建明为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任命李杉为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王延文的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免去吴林的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检察员职务。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2023年5月30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免去王猛的北京市大兴区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修订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程序，保障其依法行使职权，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实践经验，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常务委员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行使职权。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

第二章 会议的召开

第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遇有特殊需要时，可以临时召集常务委员会会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有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始得举行。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按时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因健康或者特殊原因不能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应当按规定请假。

遇有特殊情况，经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决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开会日期由主任会议决定。主任会议拟订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草案，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

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需要调整议程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同意。

常务委员会会议日程由主任会议决定。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应当在会议举行七日前，将开会日期、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员，同时将准备审议的主要文件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临时召集的会议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列席会议。

不是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的负

责人，列席会议。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各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列席会议。

有关的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应邀列席会议。

遇有特殊情况，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调整列席人员的范围。

列席人员没有表决权。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可以组织本区公民旁听，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召开分组会议、联组会议，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一般公开举行，会议议程、日程和会议情况应当公开，必要时，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暂不公开有关议程。

常务委员会会议可以举行新闻发布会、记者会。

常务委员会会议可以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报道，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有关人员接受新闻媒体采访。

常务委员会设新闻发言人。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会期和会议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提高会议的信息化水平和履职的便利化水平。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十五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区人民政府、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报告，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常务委员会。

区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的调整方案，区级决算草案、区级预算调整方案，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草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审查的三十日前，交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并起草决议草案。

第十六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人事任免案、撤职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人事任免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撤职案。常务委员会五分之一以上的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撤职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由主任会议提议，经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主任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五分之一以上组成人员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对区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罢免案经会议审议后，由主任会议提请全体会议表决。

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区人民政府领导人员，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辞职，由常务委员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后，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须报经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十七条 主任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起草议案草案，并向常务委员会会议作说明。

第十八条 议案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包括案由、案据和方案。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提议案机关、提议案人、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提供有关的资料。

第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提议案机关或者提议案人关于议案的说明。内容相关联的议案可以合并说明。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可以听取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关于议案审议情况的报告。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议案说明后，由全体会议进行审议。提议案机关或者提议案人可以对议案作补充说明。

第二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草案说明，进行审议表决，并交付表决。

经全体会议审议，修改意见较多的，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进行修改完善，向下次或者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报告，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二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人事任免案、撤职案、罢免案，撤销不适当的决议、决定和命令案的时候，提议案机关或者提议案人应当作出说明，并提供有关的资料，回答询问。

被提出撤职的人员有权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在主任会议和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被提出撤销决议、决定和命令的机关负责人，可以到会申诉或者提出书面申诉意见。

第二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遇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任会议提出、全体会议同意，可以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提出审议报告，或者交有关机关、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报告，再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二十三条 主任会议、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提议案的机关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对拟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的议案提出修正案。

修正案必须用书面形式，在议案交付表决前一天提出，并附有修正案草案。

第二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议案机关或者提议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五条 主任会议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全体会议决定。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由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其他代表中提名，提请全体会议通过。

调查委员会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调查报告。常务委员会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

第四章 报告的听取和审议

第二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下列报告：

（一）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

（二）关于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

（三）关于决算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四) 区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 (五) 区人民政府关于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 (六) 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提出的执法检查报告;
- (七) 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关于大会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八) 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和常务委员会代表联络部门关于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九) 常务委员会法制办公室关于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 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完成情况和下一年度计划安排的报告;
- (十一) 常务委员会街道工委、地区工作委员会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二) 专题调研报告;
- (十三) 其他报告。

第二十七条 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二十日前，由其办事机构将报告送交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对报告修改后，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十日前送交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八条 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报告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意见。

第二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听取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报告的时候，应当由报告机关的负责人到会作报告。

区人民政府可以委托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到会作报告。

第三十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报告后，进行审议。

第三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报告作出决议。

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本议事规则第二十六条第一至六项、第十项规定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由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发言、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建议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调研报告汇总整理，经主任会议决定，交由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研究处理。

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应当自交办之日起一个月内，由其办事机构将研究处理方案送交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六个月内由其办事机构将研究处理情况送交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后，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

第五章 询问和质询

第三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或者报告的时候，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应当派有关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三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可以结合听取和审议议案或者报告，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人民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进行专题询问。

专题询问一般采用全体会议形式。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提出询问和意见。

第三十五条 根据专题询问的议题，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有关机关负责人现场不能答复或者多数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不满意的，应当说明情况并在专题询问后七日内书面答复。

第三十六条 专题询问中提出的意见送有关机关研究落实，有关机关应当及时向常务委员会提交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必要时，可以由主任会议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常务委员会作出决议。

第三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三十八条 质询案经主任会议决定，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

质询案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主任会议认为必要的时候，

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在主任会议确定的时限内，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由主任会议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或者印发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三十九条 受质询机关不能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或者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的，应当说明情况，并在主任会议确定的时限内作出书面答复。

第四十条 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对受质询机关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向主任会议提出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的要求。必要时，常务委员会可以作出决议，由受质询机关执行。

第六章 发言和表决

第四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列席会议的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不受法律追究。

第四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应当围绕会议确定的议题进行。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要求发言的，由会议主持人安排，并按顺序发言。

列席人员的发言，适用本章有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第一次不超过十分钟，第二次对同一问题的发言不超过五分钟，经会议主持人同意的可以适当延长发言时间。

对于超过时间或者与议题无关的发言，会议主持人可以制止。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提交书面发言，由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印发会议。

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记录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并存档。

第四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宣布议案交付表决后，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再对议案发表意见，但与表决有关的程序问题不受此限。

第四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议案和决议，由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出席会议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参加表决。表决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

第四十六条 交付表决的议案，有修正案的，先表决修正案。

第四十七条 任免案、撤职案一般应当逐人表决，根据情况也可以合并表决。

第四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议案和决议，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

如果表决器系统在使用中发生故障，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的，采用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

人事任免的表决，依照《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规定的表决方式进行。

第四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第七章 公布

第五十条 常务委员会听取的报告及审议意见、有关机关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向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一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事项，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五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国家工作人员任职、免职或者撤职名单，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年度工作要点，由主任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发布的公告，通过的决议、决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听取的报告及审议意见、有关机关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通过的任职、免职或者撤职名单，应当及时在常务委员会公报、常务委员会网站、主要区属媒体上刊载。

第五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决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应当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修改内容对照表

现行规则	修订草案
<p>目录</p> <p>总 则 会议的召开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 质 询 发言和表决 附 则</p>	<p>目录</p> <p>总 则 会议的召开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报告的听取和审议 询问和质询 发言和表决 第七章 公 布 第八章 附 则</p>
<p>第一章 总则</p>	<p>第一章 总则</p>
<p>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p>	<p>第一条 为了健全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程序，保障其依法行使职权，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实践经验，制定本规则。</p>
	<p>第二条 常务委员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行使职权。</p>

现行规则	修订草案
	<p>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p>
<p>第二条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审议议案、决定事项，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p>	<p>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p>
<p>第二章 会议的召开</p>	<p>第二章 会议的召开</p>
<p>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必要时可以临时召集会议。</p> <p>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召集并主持会议。</p>	<p>第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遇有特殊需要时，可以临时召集常务委员会会议。</p> <p>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p>
	<p>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有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始得举行。</p> <p>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按时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因健康或者特殊原因不能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应当按规定请假。</p> <p>遇有特殊情况，经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决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会议。</p>
<p>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每次会议的日期由主任会议决定。主任会议拟定的议程草案，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需要临时调整议程，由主任或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决定。</p>	<p>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开会日期由主任会议决定。主任会议拟订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草案，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p> <p>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需要调整议程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同意。</p> <p>常务委员会会议日程由主任会议决定。</p>

现行规则	修订草案
	<p>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应当在会议举行七日前，将开会日期、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员，同时将准备审议的主要文件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p> <p>临时召集的会议不适用前款规定。</p>
<p>第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才能举行。</p> <p>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必须着正装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组成人员除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经主任同意请假以外，应当出席会议。</p>	
<p>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主要负责人应当列席会议。</p> <p>区监察委员会主要负责人是否列席会议，由主任会议决定。</p> <p>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各工作机构不是常务委员会委员的负责人列席会议。</p> <p>根据会议议程或工作需要经主任会议决定，可邀请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区人大代表、本区选出的北京市人大代表、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地区工作委员会主任及有关人员列席会议。</p>	<p>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列席会议。</p> <p>不是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的负责人，列席会议。</p> <p>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p> <p>各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列席会议。</p> <p>有关的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应邀列席会议。</p> <p>遇有特殊情况，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调整列席人员的范围。</p> <p>列席人员没有表决权。</p>
	<p>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可以组织本区公民旁听，具体办法另行规定。</p>
	<p>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一般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召开分组会议、联组会议，具体办法另行规定。</p>

现行规则	修订草案
	<p>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一般公开举行，会议议程、日程和会议情况应当公开，必要时，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暂不公开有关议程。</p> <p>常务委员会会议可以举行新闻发布会、记者会。</p> <p>常务委员会会议可以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报道，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有关人员接受新闻媒体采访。</p> <p>常务委员会设新闻发言人。</p>
	<p>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会期和会议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p>
	<p>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提高会议的信息化水平和履职的便利化水平。</p>
<p>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的通 知，以及会议议程草案、有关议题的书面报告等会议文件，应当在举行会议7日前送达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p>	

现行规则	修订草案
<p>第八条 主任会议可以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前，委托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及组成人员对会议议题所涉及的工作，组织视察、执法检查、进行调查研究，认真撰写书面材料，提出初审意见，供会议审议或决定问题时参考。</p> <p>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二十日前，由其办事机构将专项工作报告送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对报告修改后，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十日前送交常务委员会办公室。</p> <p>根据会议内容，常务委员会可在会前组织全体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集体学习法律知识。集体学习由常务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主持。</p>	
<p>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批准通过的决议、决定的草案，由人大专门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起草，于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前交主任会议讨论。</p>	
<p>第十条 被审议工作报告的机关列席人员有说明情况的责任。对有关工作报告进行审议的时候，有关机关的列席人员应认真听取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并回答询问。</p>	
<p>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分别签到。在会议进行中，因特殊原因需要请假的，应经会议主持人同意。</p>	
<p>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p>	<p>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p>
<p>第十二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安排，提交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p>	

现行规则	修订草案
<p>第十三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p> <p>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分别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p> <p>主任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人大专门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为常务委员会拟定议案草案，并向常务委员会会议作出说明。</p>	<p>第十五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p> <p>区人民政府、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报告，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p> <p>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议案人说明。</p> <p>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常务委员会。</p> <p>区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的调整方案，区级决算草案、区级预算调整方案、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草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审查的三十日前，交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并起草决议草案。</p>

现行规则	修订草案
	<p>第十六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人事任免案、撤职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p> <p>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人事任免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p> <p>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撤职案。常务委员会五分之一以上的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撤职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由主任会议提议，经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p> <p>主任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五分之一以上组成人员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对区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罢免案经会议审议后，由主任会议提请全体会议表决。</p> <p>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区人民政府领导人员，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辞职，由常务委员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后，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须报经市人民</p> <p>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p>
	<p>第十七条 主任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起草议案草案，并向常务委员会会议作说明。</p>

现行规则	修订草案
	<p>第十八条 议案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包括案由、案据和方案。</p> <p>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提案机关、提案人、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提供有关的资料。</p>
	<p>第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机关或者提案人关于议案的说明。内容相关联的议案可以合并说明。</p> <p>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可以听取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关于议案审议情况的报告。</p> <p>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议案说明后，由全体会议进行审议。</p> <p>提案机关或者提案人可以对议案作补充说明。</p>
	<p>第二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草案说明，进行审议表决，并交付表决。</p> <p>经全体会议审议，修改意见较多的，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进行修改完善，向下次或者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报告，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p>
	<p>第二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人事任免案、撤职案、罢免案，撤销不适当的决议、决定和命令案的时候，提案机关或者提案人应当作出说明，并提供有关的资料，回答询问。</p> <p>被提出撤职的人员有权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在主任会议和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被提出撤销决议、决定和命令的机关负责人，可以到会申诉或者提出书面申诉意见。</p>

现行规则	修订草案
	<p>第二十二條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遇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任会议提出、全体会议同意，可以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提出审议报告，或者交有关机关、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报告，再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p>
	<p>第二十三條 主任会议、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提议案的机关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对拟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的议案提出修正案。</p> <p>修正案必须用书面形式，在议案交付表决前一天提出，并附有修正案草案。</p>
	<p>第二十四條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议案机关或者提议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p>
	<p>第二十五條 主任会议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全体会议决定。</p> <p>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由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其他代表中提名，提请全体会议通过。</p> <p>调查委员会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调查报告。常务委员会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p>

现行规则	修订草案
<p>第十四条 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先交人大专门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p>	
<p>第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人大专门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意见，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p> <p>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如果决定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应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p>	
<p>第十六条 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必须用书面形式，写明议题、理由和具体方案。</p> <p>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提出的议案，一般应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十五日前送交常务委员会办公室。</p> <p>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一般应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十日前提出，并送交常务委员会办公室。</p>	

现行规则	修订草案
<p>第十七条 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对急需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重大事项，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临时动议。经主任会议研究，出席会议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过半数同意，即可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p>	
<p>第十八条 对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提议案的机关或提案人应向会议提供有关资料，并向会议作出关于议案的说明，回答询问。</p>	
<p>第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任免案、撤销职务案、罢免案，撤销不适当的决议、决定和命令案的时候，提议案的机关或者提案人应当说明理由，介绍情况，回答询问。</p> <p>任免案还应当附有被任免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任免理由。有关负责人应当回答询问。</p> <p>被撤职、罢免的人员，被撤销决议、决定和命令的机关负责人，可以到会申诉或者提出书面申诉意见。</p>	

现行规则	修订草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章 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章 报告的听取和审议</p>
<p>第二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听取和审议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或专题汇报。</p>	<p>第二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下列报告：</p> <p>（一）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p> <p>（二）关于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p> <p>（三）关于决算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p> <p>（四）区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p> <p>（五）区人民政府关于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p> <p>（六）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提出的执法检查报告；</p> <p>（七）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关于大会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p> <p>（八）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和常务委员会代表联络部门关于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p> <p>（九）常务委员会法制办公室关于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p> <p>（十）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及调整情况和下一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编制情况的报告；</p> <p>（十一）常务委员会街道工委、地区工作委员会工作情况的报告；</p> <p>（十二）专题调研报告；</p> <p>（十三）其他报告。</p>

现行规则	修订草案
	<p>第二十七条 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二十日前，由其办事机构将报告送交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对报告修改后，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十日前送交常务委员会。</p>
	<p>第二十八条 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报告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意见。</p>
<p>第二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在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时，分别由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常委会工作机构主任、区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向会议报告。也可以委托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常委会工作机构副主任、副区长、副院长、副检察长或有关委、办、局的负责人报告。</p>	<p>第二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听取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报告的时候，应当由报告机关的负责人到会作报告。区人民政府可以委托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到会作报告。</p>
	<p>第三十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报告后，进行审议。</p>
	<p>第三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报告作出决议。</p> <p>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p>
<p>第二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工作报告或执行情况汇报，必要时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或决定。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或财政预算的部分变更案，审议政府全额拨款投资的重大项目案和预算外资金管理案，必须作出决议。不需要作出决议或决定的，可委托主任会议将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形成审议意见书，转交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办理。</p>	<p>第三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报告作出决议。</p> <p>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p>

现行规则	修订草案
<p>第二十八条 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应当于收到审议意见书后一个月内将研究处理方案书面报告人大专门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并按审议意见书要求及时上报办理情况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p> <p>常务委员会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形成的审议意见，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应当向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p>	<p>第三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本议事规则第二十六条第一至六项、第十项规定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由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发言、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建议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调研报告汇总整理，经主任会议决定，交由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研究处理。</p> <p>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应当自交办之日起一个月内，由其办事机构将研究处理方案送交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六个月内由其办事机构将研究处理情况送交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后，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p>
<p>第二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在审议工作报告时，如果半数以上组成人员对报告不满意，经会议决定，被审议工作报告的机关必须在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上重新作书面报告。</p>	
<p>第三十条 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围绕工作报告提出的重要建议、批评和意见，由人大专门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整理，经常务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签阅后，交有关部门处理，并限期作出答复。</p>	
<p>第五章 质询</p>	<p>第五章 询问和质询</p>
	<p>第三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或者报告的时候，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应当派有关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p>

现行规则	修订草案
	<p>第三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可以结合听取和审议议案或者报告，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人民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进行专题询问。</p> <p>专题询问一般采用全体会议形式。</p> <p>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提出询问和意见。</p>
	<p>第三十五条 根据专题询问的议题，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p> <p>有关机关负责人现场不能答复或者多数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不满意的，应当说明情况并在专题询问后七日内书面答复。</p>
	<p>第三十六条 专题询问中提出的意见送有关机关研究落实，有关机关应当及时向常务委员会提交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必要时，可以由主任会议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常务委员会作出决议。</p>
<p>第三十一条 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p>	<p>第三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p> <p>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p>
<p>第三十二条 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质询的事项应是重要的事项，包括：</p> <p>（一）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重大问题；</p> <p>（二）违反上级或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的重大问题；</p> <p>（三）行政、审判、检察、监察工作的重大失误、失职和渎职行为；</p> <p>（四）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认为应当提出质询的其他重大事项。</p>	

现行规则	修订草案
<p>第三十三条 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由受质询机关的主要负责人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p> <p>答复的时间不得迟于下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不能作出答复的，应当说明理由，由主任会议确定答复时间。</p> <p>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被质询机关主要负责人签署，并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p>	<p>第三十八条 质询案经主任会议决定，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p> <p>质询案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主任会议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p> <p>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在主任会议确定的时限内，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由主任会议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或者印发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p>
	<p>第三十九条 受质询机关不能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或者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的，应当说明情况，并在主任会议确定的时限内作出书面答复。</p>
<p>第三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过半数或提质询案人如果对受质询机关的答复不满意时，可以提出要求，经主任会议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必要时，常务委员会会议可以在职权范围内作出决议，由受质询机关执行。</p> <p>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的质询案，在未作出答复前，提质询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对该质询案的审议即行终止。</p>	<p>第四十条 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对受质询机关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向主任会议提出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的要求。必要时，常务委员会可以作出决议，由受质询机关执行。</p>
第六章 发言和表决	第六章 发言和表决
<p>第三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列席人员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依法享受免责权。</p>	<p>第四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列席会议的代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不受法律追究。</p>

现行规则	修订草案
	<p>第四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应当围绕会议确定的议题进行。</p> <p>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要求发言的，由会议主持人安排，并按顺序发言。</p> <p>列席人员的发言，适用本章有关规定。</p>
<p>第三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围绕议题，做好准备，积极发言，发言不超过15分钟。事先提出要求，经会议主持人同意的，可以适当延长发言时间。对于超过时间或者与议题无关的发言，会议主持人可以制止。</p>	<p>第四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第一次不超过十分钟，第二次对同一问题的发言不超过五分钟，经会议主持人同意的可以适当延长发言时间。</p> <p>对于超过时间或者与议题无关的发言，会议主持人可以制止。</p> <p>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提交书面发言，由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印发会议。</p> <p>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记录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并存档。</p>
	<p>第四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宣布议案交付表决后，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再对议案发表意见，但与表决有关的程序问题不受此限。</p>
<p>第三十七条 对议案、决议、决定、人事任免案的表决由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p>	<p>第四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议案和决议，由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p> <p>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p> <p>出席会议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参加表决。表决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p>
	<p>第四十六条 交付表决的议案，有修正案的，先表决修正案。</p>
	<p>第四十七条 任免案、撤职案一般应当逐人表决，根据情况也可以合并表决。</p>

现行规则	修订草案
<p>第三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表决议案和作出决议、决定时，采取按表决器方式或举手方式。</p> <p>人事任免的表决，依照《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规定的表决方式进行。</p>	<p>第四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议案和决议，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p> <p>如果表决器系统在使用中发生故障，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的，采用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p> <p>人事任免的表决，依照《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规定的表决方式进行。</p>
	<p>第四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公开进行宪法宣誓。</p>
	<p>第七章 公布</p>
	<p>第五十条 常务委员会听取的报告及审议意见、有关机关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向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p>
	<p>第五十一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事项，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p>
	<p>第五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国家工作人员任职、免职或者撤职名单，应当向社会公布。</p>
	<p>第五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年度工作要点，由主任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p>
	<p>第五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发布的公告，通过的决议、决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听取的报告及审议意见、有关机关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通过的任职、免职或者撤职名单，应当及时在常务委员会公报、常务委员会网站、主要区属媒体上刊载。</p>
	<p>第五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决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应当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p>

现行规则	修订草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章 附 则
<p>第三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专人记录、整理会议纪要，编发《公报》。必要时，印发常务委员会文件。</p>	<p>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p>
<p>第四十条 本规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p>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修订参阅资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程序，保障其依法行使职权，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实践经验，制定本规则。

【修改依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一条，参照《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一条，修改该条的表述。

（有关引用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一条“为了健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议事程序，保障其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的实践经验，制定本规则。”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一条：“为了健全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程序，保障和规范其依法行使职权，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根据宪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结合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实践经验，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常务委员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行使职权。

【修改依据】本条为新增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序言”规定：“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条，参照《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二条，增加本条内容。

（有关引用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行使职权。”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二条：“常务委员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行使职权。”）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修改依据】本条为新增条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条，《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三条增加该条内容。

（有关引用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三条：“常务委员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

【修改依据】现行议事规则该条为第二条，“常务委员会审议议案、决定问题，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第六条、《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四条，修改有关表述。

（有关引用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

法》第六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四条：“常务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

第二章 会议的召开

第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遇有特殊需要时，可以临时召集常务委员会会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

【修改依据】现行议事规则该条有两款。

第一款为：“常务委员会会议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必要时可以临时召集会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参照《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五条，将该条第一款修订表述为“遇有特殊需要时，可以临时召集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款未作修改。

（有关引用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遇有特殊需要时，可以临时召集常务委员会会议。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五条：常务委员会会议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遇有特殊需要时，可以临时召集常务委员会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

可以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有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始得举行。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按时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因健康或者特殊原因不能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应当按规定向常委会主任请假并得到批准。

遇有特殊情况，经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决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修改依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二章条文顺序，将现行议事规则第五条前移至目前位置作为本条第一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常务委员会会议有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出席，始得举行”，去掉现行议事规则第七条中“必须”表述，该条中的“才能举行”改为“始得举行”。

本条第二款参照《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六条第二款：“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按时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因健康或者特殊原因不能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应当按规定请假”，并保留了现行议事规则中关于常委会组成人员请假由常委会主任审批的表述。综合考虑实际执行效果、节能减排要求以及上级人大做法，删除“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必须着正装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的表述。

本条第三款为新增，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对会议造成的影响，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七条第二款，《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六条第三款有关表述，增加第三款。将该条中全文第一次出现的“主任会议”以全称表述为“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增加“（以下简称主任会议）”的说明，

（有关引用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七条第二款：“遇有特殊情况，经委员长会议决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六条第三款：“遇有特殊情况，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开会日期由主任会议决定。主任会议拟订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草案，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

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需要调整议程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同意。

常务委员会会议日程由主任会议决定。

【修改依据】现行议事规则该条有两款。

第一款为：“常务委员会每次会议的日期由主任会议决定。主任会议拟定的议程草案，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八条第一款“委员长会议拟订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草案，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七条第一款：“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开会日期由主任会议决定。

主任会议拟订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草案，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将“拟定”改为“拟订”，“通过”改为“决定”。

第二款为：“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需要临时调整议程，由主任或者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决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八条第二款“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期间，需要调整议程的，由委员长会议提出，经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同意”；《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七条第二款：“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需要调整议程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同意。”全国人大常委会没有赋予常委会委员长提请常委会决定临时调整议程的权利，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在新修订的议事规则中也不再赋予常委会主任提请常委会决定临时调整议程的权利，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也作出了相应修改。

新增第三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八条第三款“会议日程由委员长会议决定”，《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七条第三款：“常务委员会会议日程由主任会议决定”，增加该款内容。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应当在会议举行七日前，将开会日期、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员，同时将准备审议的主要文件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临时召集的会议不适用前款规定。

【修改依据】现行议事规则该条有一款为：“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的通知，以及会议议程草案、有关议题的书面报告等会议

文件，应当在7日前送达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七日前，将专项工作报告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九条“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应当在会议举行七日以前，将开会日期、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员”；《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八条第一款：“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应当在会议举行七日前，将开会日期、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员，同时将准备审议的主要文件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综合做出文字表述调整。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体例结构，综合考虑议事规则定位和实际工作情况，不再保留“根据会议内容，常务委员会可在会前组织全体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集体学习法律知识。集体学习由常务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主持”的文字表述。

第二款为新增，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九条“临时召集的会议，可以临时通知”，参照《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八条第二款“临时召集的会议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列席会议。

不是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

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的负责人，列席会议。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各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列席会议。

有关的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应邀列席会议。

遇有特殊情况，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调整列席人员的范围。列席人员没有表决权。

【修改依据】 现行议事规则该条有 4 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将第一款、第二款“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主要负责人应当列席会议。区监察委员会主要负责人是否列席会议，由主任会议决定。”修订为“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列席会议。”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和《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九条，将第三款和第四款“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各工作机构不是常务委员会委员的负责人列席会议。根据会议议程或工作需要，经主任会议决定，可邀请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区人大代表、本区选出的北京市人大代表、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区人大常务委员会街道（地区）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列席

会议”的表述修订为“不是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的负责人，列席会议。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各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列席会议。有关的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应邀列席会议。遇有特殊情况，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调整列席人员的范围。列席人员没有表决权。”

完善了区监察委员会相关内容，增加了“遇有特殊情况，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调整列席人员的范围”“列席人员没有表决权”，对有关机构名称作了修改。

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办事机构和法制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等工作机构”，在列席人员类别中增加了“办事机构”，与“工作机构”并列表述；同法第五十九条，已明确规定“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在街道设立工作机构”，所以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地区）工作委员会作为常委会工作机构，一并纳入到第二款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表述之中，列席人员职务由“主任”统一调整为“负责人”，也较为符合当前各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受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委员会主任委托列席会议的实际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

第二十一条规定，将第五款中“可邀请”表述改为“可以应邀”。

（有关引用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十条：“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列席会议。不是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第十一条：“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一人列席会议，并可以邀请有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九条，“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列席会议。不是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负责人，列席会议。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各中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金融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负责人，市人民检察院各分院负责人，列席会议。各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一人列席会议。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应邀列席会议。遇有特殊情况，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调整列席人员的范围。列席人员没有表决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

会代表法》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应邀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十七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并可以应邀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通过下列方式与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二)应邀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十九条：“市和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应当加强与代表的联系，根据各项工作的需要邀请代表列席常务委员会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可以组织本区公民旁听，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修改依据】本条为新增条款。公民旁听常委会会议是人大常委会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一项重要机制。1999年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就通过了《关于本市公民旁听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的试行办法》，2003年北京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对公众开放，任何市民只要通过预约登记，就可以旁听会议的各项议程，这在全国省级人大常委会中是首创。经过多年来的实践，经验和机制比较成熟。据了解，东城区、朝阳区、密云区人大常委会在这方面作了探索。本次修订增加一条：常务委员会会议可以组织本区公民旁听，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有关引用条文：《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

则》第十条：“常务委员会会议可以组织本市公民旁听，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十条：“常务委员会会议可以组织本区公民旁听，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十条：“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允许本区公民参加旁听。会议内容不宜公民旁听的，由主任会议决定。”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组织本区公民旁听会议。旁听人员没有发言权和表决权。”）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一般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召开分组会议、联组会议，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修改依据】现行议事规则没有对会议形式做出规定，本条为新增条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十三条、十四条和《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根据常委会工作实际，对会议形式作具体规定。立足当前工作实际，常委会的会议形式以全体会议为主，借鉴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做法，适当考虑前瞻性和兼容性，规定“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召开分组会议、联组会议”。分组会议和联组会议的具体办法根据实际需要另行规定，不在本规则中作具体规定。

（有关引用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召开全体会议和分组会议，根据需要召开联组会议”；第十三条第

二款：“分组会议的召集人轮流主持会议，组织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围绕会议议题充分发表意见。出现重大分歧意见或者其他重要情况，分组会议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向秘书长报告”；第十四条第二款“联组会议可以由各组联合召开，也可以分别由两个以上的组联合召开。”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十一条：“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召开全体会议，并可以召开分组会议、联组会议。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由主任会议确定若干名召集人轮流主持，组织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围绕会议议题充分发表意见。分组会议审议过程中有重大意见分歧或者其他重要情况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向秘书长报告。分组名单由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拟订，报秘书长审定，并定期调整。常务委员会联组会议由主任主持，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联组会议可以由各组联合召开，也可以分别由两个以上的组联合召开。”）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一般公开举行，会议议程、日程和会议情况应当公开，必要时，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暂不公开有关议程。

常务委员会会议可以举行新闻发布会、记者会。

常务委员会会议可以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报道，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有关人员接受新闻媒体采访。

常务委员会设新闻发言人。

【修改依据】本条为新增条款。

第一款，考虑到常务委员会会议有可能涉及到不宜公开的内

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十六条有关规定和《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有关规定，增加第一款。

第二、三、四款，参照《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结合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实际，增加有关表述。考虑当前工作实际，暂不就常委会工作机构设新闻发言人作出规定。

（有关引用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十六条：“常务委员会会议公开举行。常务委员会会议会期、议程、日程和会议情况予以公开。必要时，经委员长会议决定，可以暂不公开有关议程。”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常务委员会会议一般公开举行，会议会期、议程、日程和会议情况应当公开。必要时，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暂不公开有关议程。常务委员会会议可以举行新闻发布会、记者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可以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报道，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有关人员接受新闻媒体采访。常务委员会设新闻发言人。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经主任会议批准可以设新闻发言人。”）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会期和会议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修改依据】本条为新增条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会期和会议日程，提

高议事质量和效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五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会议日程，提高会议质量和效率”，《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会期、议程和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新增此条款。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提高会议的信息化水平和履职的便利化水平。

【修改依据】本条为新增条款。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十七条“常务委员会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推进会议文件资料电子化，采用网络视频等方式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提供便利和服务”，参照《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常务委员会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推进会议文件资料电子化，提高会议的信息化水平和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履职的便利化水平”，参照《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六条“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加强信息化手段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中的应用，提高会议的信息化水平和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职的便利化水平”，新增本条款。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十五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区人民政府、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

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报告，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常务委员会。

区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的调整方案，区级决算草案、区级预算调整方案，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草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审查的三十日前，交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并起草决议草案。

【修改依据】现行议事规则该内容有四条。现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是常委会听取主席团交付审议议案的办理情况报告的程序。由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代表议案的交办和办理程序发生了变化，主席团交办的议案以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或者专题调研等方式列入年度计划，按照法定监督形式开展工作，这一条已失去现实意义，予以删除。第一款内容未修改。第二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组织法》第五十二条规定，规范了议案提出主体，不再将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列为议案提出主体；将“意见”改为“报告”，明确专门委员会对议案的“审议”职能，并整合精简了相关文字表述。第三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十八条第二款，将“意见”修改为“报告”，明确专门委员会对议案的“审议”职能。第四款参照《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第四款。第五款依据《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监督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投资项目监督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参照《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第六款，作相关规定。综合考虑，现行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和常委会工作实际做法，明确了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初步审查的基础上起草决议草案。

（有关引用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第五十二条第三款“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向本级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十八条第三款：“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监督条例》第三十条：计划在执行过程中需要作部分调整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年度计划调整方案的提出，一般不迟于当年第三季度末；规划纲要调整方案的提出，一般不迟于规划纲要实施的第四年第二季度末。除特殊情况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十五日前，将调整方案报送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将调整方案草案送交财政经济委员会。第三十三条：各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计划审查监督工作，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市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的30日前，将市级预算调整初步方案提交财经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财经委员会在市人大常委会举

行会议审查和批准市级决算草案的 30 日前，对上一年度市级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第四十五条：本市各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投资项目监督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在区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的一个月前，向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交项目计划编制草案及执行、调整情况的报告，由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组织初步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提交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议案人说明。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常务委员会。临时召集的常务委员会会议不适用本条第四款规定。市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的调整方案，市级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全体会

议审查的三十日前，交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第十六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人事任免案、撤职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人事任免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撤职案。常务委员会五分之一以上的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撤职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由主任会议提议，经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主任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五分之一以上组成人员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对区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罢免案经会议审议后，由主任会议提请全体会议表决。

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区人民政府领导人员，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辞职，由常务委员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后，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须报经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修改依据】本条为新增条款，对人事任免案、撤职案、罢免案、辞职案的提出作出规定。其中，第一款、第三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第四十五条

的规定，第二款参照《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第四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第五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增加相关表述。

（有关引用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本法第四十四条所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撤职案。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对本法第四十四条所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撤职案。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五分之一以上的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对本法第四十四条所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撤职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由主任会议提议，经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十六条第二款：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金融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人事任免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五分之一以上组成人员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对由该

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第三款：“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在主任会议和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任会议印发会议。罢免案经会议审议后，由主任会议提请全体会议表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辞职，由大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辞职，由常务委员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备案。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须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十七条 主任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起草议案草案，并向常务委员会会议作说明。

【修改依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委员长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办公厅起草议案草案，并向常务委员会会议作说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十七条“主任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起草议案草案，并向常务委员会会议作说明”的规定，考虑到表述的一致性和用词准确，将“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机构受主任会议委托”修改为“主任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常务委

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将“可以拟定”修改为“起草”。

第十八条 议案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包括案由、案据和方案。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提议案机关、提议案人、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提供有关的资料。

【修改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考虑到议案正文和参考材料的联系，将现行议事规则第十六条第一款，将“议案的提出，必须用书面形式，写明议题、理由和具体方案”修改为“议案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包括案由、案据和方案”。

（有关引用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九条第一款：“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议案应当有明案由、案据和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对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提议案的机关、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部门应当提供有关的资料。”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十八条：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同时提出议案文本

和说明。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提议案机关、提议案人、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提供有关的资料。)

第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提议案机关或者提议案人关于议案的说明。内容相关联的议案可以合并说明。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可以听取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关于议案审议情况的报告。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议案说明后，由全体会议进行审议。提议案机关或者提议案人可以对议案作补充说明。

【修改依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根据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议案工作经验，完善细化相关表述。

(有关引用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条“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关于议案的说明。内容相关联的议案可以合并说明。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议案说明后，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并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第二十八条“常务委员会联组会议可以听取和审议专门委员会对议案审议意见的汇报，对会议议题进行讨论。”第二十九条“提议案的机关的负责人可以在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联组会议上对议案作补充说明。”)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提议案机关或者提议案人关于议案的说明。内容相关联的议案可以合并说明。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可以

听取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关于议案审议情况的报告。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议案说明后，可以由全体会议或者分组会议进行审议。提议案机关或者提议案人可以对议案作补充说明。)

第二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草案说明，进行审议表决，并交付表决。

经全体会议审议，修改意见较多的，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进行修改完善，向下次或者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报告，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

【修改依据】该条为新增。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北京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有关精神，结合区人大常委会审议规范性文件的工作实际，新增加两款作为本条内容。

(有关引用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二十九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律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由分组会议进行初步审议。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律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律委员会关于法律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法律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律委员会关于法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律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常务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律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第三十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法律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列入会议议程的法律草案，常务委员会听取说明并初步审议后，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和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统一审议，由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向下次或者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并将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的议案和修改法律的议案，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审议后，可以向本次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也可以向下次或者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

《北京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第三十六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调整事项比较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第三十七条：“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一）法规案由主任会议、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联名提出的，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由全体会议或者分组会议进行初步审议。（二）法规案由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关于立法工作情况的报告，由全体会议或者分组会

议进行初步审议。市人民政府应当由副市长或者委托的法制工作机构的负责人向常务委员会作说明。法规案经过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有关专门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二次审议稿和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对主要问题和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修改情况报告中予以说明。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人说明情况。”第三十八条：“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有关专门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报告，由全体会议或者分组会议进行审议。法规案经过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后，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统一审议，提出法规草案三次审议稿和审议结果的报告；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的报告中予以说明。法制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第三十九条：“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全体会议或者分组会议进行审议。法规案经过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表决稿，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第四十条：“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法规案，在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

进行统一审议，提出法规草案二次审议稿和审议结果的报告；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法制委员会进行修改，提出表决稿，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第四十一条：“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法规案，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审议，提出表决稿，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法规案的提出、审议和表决，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人事任免案，撤职案，罢免案，撤销不适当的决议、决定和命令案的时候，提议案机关或者提议案人应当作出说明，并提供有关的资料，回答询问。

被提出撤职的人员有权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在主任会议和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被提出撤销决议、决定和命令的机关负责人，可以到会申诉或者提出书面申诉意见。

【修改依据】现行议事规则该条有三款。

第一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同

时考虑到人事任免案、撤职案、罢免案提议案机关或者提议案人都有权作说明但说明具体内容不同，结合第十六条的修改，将“任免案”修改为“人事任免案”，将“说明理由和介绍情况”修改为“作出说明，并提供有关的资料”。现行议事规则该条第二款“任免案还应当附有被任免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任免理由。有关负责人应当回答询问”的规定，在本条第一款中已经涵盖，且在《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十三条已做详细规定，本条中不再保留。

第二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将“撤职、罢免”和“撤销决议、决定和命令”的情况分开表述，区分“被提出撤职的人员”和“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提出申辩意见的不同情形作出规定。

（有关引用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撤职案应当写明撤职的对象和理由，并提供有关的材料”；第二款：“撤职案在提请表决前，被提出撤职的人员有权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五分之一以上组成人员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对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罢免

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第三款：“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在主任会议和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任会议印发会议。罢免案经会议审议后，由主任会议提请全体会议表决。”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人事任免案，撤职案，罢免案，撤销不适当的决议、决定和命令案的时候，提议案机关或者提议案人应当作出说明，并提供有关的资料，回答询问。被提出撤职的人员有权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在主任会议和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被提出撤销决议、决定和命令的机关负责人，可以到会申诉或者提出书面申诉意见。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十三条：“任免案以书面的形式提出。任免案应当附拟任职人员的简况、任职理由，拟免职人员的免职理由，并同时报送提请人说明情况的材料”。)

第二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遇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任会议提出、全体会议同意，可以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提出审议报告，或者交有关机关、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报告，再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修改依据】此条作个别文字修改。在“专门委员会”前增加“有关的”。将“或者交有关机关、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

进行研究”一句中删掉“进行”。

第二十三条 主任会议、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提议案的机关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对拟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的议案提出修正案。

修正案必须用书面形式，并附有修正案草案。

【修改依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有关程序的规定，增加此条。

第二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议案机关或者提议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修改依据】此条未作修改。

第二十五条 主任会议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全体会议决定。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由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其他代表中提名，提请全体会议通过。

调查委员会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调查报告。常务委员会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

【修改依据】本条为新增条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八条，参照《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五条，新增本条内容。

（有关引用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八条：“主任会议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全体会议决定。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由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其他代表中提名，提请全体会议通过。调查委员会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调查报告。常务委员会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五条：主任会议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全体会议决定。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由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其他代表中提名，提请全体会议通过。调查委员会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调查报告。常务委员会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

第四章 报告的听取和审议

第二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下列报告：

（一）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

（二）关于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

（三）关于决算报告、政府债务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四）区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 （五）区人民政府关于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 （六）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完成情况和下一年度计划安排的报告；
- （七）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提出的执法检查报告；
- （八）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关于大会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九）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和常务委员会代表联络部门关于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十）常务委员会法制办公室关于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一）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地区工作委员会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二）专题调研报告；
- （十三）其他报告。

【修改依据】将本条“应当由报告机关的主要负责人到会作报告，听取意见，回答询问”的表述移至后面条文中表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条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三条和《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采取列举的方式，细化常委会听取的报告种类，列举时遵循的原则是，法定必须听取和目前每年都要听取的报告以列举方式表述，不是常规听取的报告以“其

他报告”代替。此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在报告主体中增加“区监察委员会”。东城区、密云区还增加了“常务委员会任命人员履职情况的报告”。

（有关引用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条第（五）到第（十）款“（五）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和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六）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和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监督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审查监督政府债务；（七）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听取和审议有关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开展专题询问等；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八）监督本级人民政府对国有资产的管理，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九）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关于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十）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第五十九条第三款“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在街道设立工作机构。工作机构负责联系街道辖区内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常务委员会交办的监督、选举以及其他工作，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三条“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下列报告：（一）国务院、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

告；（二）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三）关于决算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四）国务院关于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五）国务院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六）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提出的执法检查报告；（七）专门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八）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和有关部门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九）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十）其他报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六条：常务委员会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需要听取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常务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听取下列报告：（一）关于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二）决算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三）市人民政府关于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四）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五）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提出的执法检查报告；（六）专门委员会关于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七）市人民政府、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常务委员会代表联络部门关于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八）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关于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

报告；（九）专题调研报告；（十）其他报告。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区政府投资项目监督办法》第五条第一款：区政府应在每年12月份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本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及调整情况和下一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编制情况。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年听取并审议市人民政府、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以及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联络工作部门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并将报告印发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第三十三条：“区、县、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交办、办理和监督，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年听取并审议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并将审议结果印发全体代表。）

第二十七条 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二十日前，由其办事机构将报告送交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对报告修改后，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十日前送交常务委员会。

【修改依据】本条为新增条款。参照《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明确了报告的报送、征求意见、修改完善等要求。

（有关引用条文：《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二十日前，由其办事机构将报告送交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对报告修改后，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十日前送交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八条 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报告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意见。

【修改依据】本条为新增条款。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同时与修改后的议事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报告”的表述相一致，增加“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作为对象。

（有关引用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委员长会议可以决定将工作报告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意见。”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报告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意见。）

第二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听取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报告的时候，应当由报告机关的负责人到会作报告。

区人民政府可以委托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到会作报告。

【修改依据】本条第一款来源于现行议事规则第二十六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第十三条规定：“专项工作报告由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有关部门负责人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监督法此条的表述是“负责人”而不是“主要负责人”。据此，参照《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第一款，对区“一府一委两院”的报告人员进行了概括简化，明确为“负责人”，同时删除了关于人大机构负责人的表述。第二款，对区人民政府委托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会报告工作的情况，规定为部门主要负责人。

第三十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报告后，进行审议。

【修改依据】本条为新增条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同时为和修改后的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审议主体相一致”。

（有关引用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工作报告后，可以由分组会议和联组会议进行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报告后，可以由全体会议或者分组会议进

行审议。)

第三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报告作出决议。

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修改依据】第一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增加“一府一委两院”向常委会报告执行决议情况的规定，作为第二款。

(有关引用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对工作报告作出决议。决议可以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报告作出决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专项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研究处理。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由其办事机构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后，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专项工作报告作出决议；本级人民政府、人民

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本议事规则第二十六条第一至六项、第十项规定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由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发言、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建议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调研报告汇总整理，经主任会议决定，交由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研究处理。

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应当自交办之日起一个月内，由其办事机构将研究处理方案送交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六个月内由其办事机构将研究处理情况送交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后，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

【修改依据】现行议事规则该内容有四条，分别为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第十四条第一款有关规定，参考《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并同目前修改后的第二十七条保持一致，将此款内容重新进行表述。

关于向代表通报和向社会公布的内容，放在后面增加“公布”一章集中表述。

关于“常务委员会会议在审议工作报告时，如果半数以上组成人员对报告不满意，经会议决定，被审议工作报告的机关必须在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上重新作书面报告”的规定，其处理方式可以由第三十一条“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报告作出决议”所涵盖，参照上级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综合考虑法律条款规定和实际工作情况，予以删除。

（有关引用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专项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研究处理。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由其办事机构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后，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专项工作报告作出决议；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本议事规则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由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发言、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建议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调研报告汇总整理，经主任会议决定，交由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研究处理。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高级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应当自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由其办事机构将研究处理方案送交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一年内由其办事机构将研究处理情况送交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后，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意见落实督办办法》第五条：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对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应当及时研究，认真办理，并在收到审议意见书后一个月内，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方案送交区人民代表大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相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如对研究处理方案有不同意见，需在一周内形成书面材料，经常委会主管副主任审批，于3个工作日内函复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第六条：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应于收到审议意见书6个月内，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征求意见稿）送交相关专门委员会或常委会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后，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报告。书面报告由相关专门委员会或常委会工作机构进行初审，如无不同意见，经主任会议通过后，由常委会办公室负责印发常委会组成人员，以公报形式通报区人大代表，同时通过常委会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相关专门委员会或常委会工作机构如有不同意见，经常委会主管副主任审批后，提请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不同意见函复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或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第七条：对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形式和处理期限有特别要求的，按审议意见提出的特别要求办

理。)

第五章 询问和质询

【修改依据】参照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和北京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有关章节名称中包含“询问”表述的做法，将有关询问的规定在本章集中表述，章节名称增加“询问和”。

第三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或者报告的时候，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应当派有关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修改依据】本条为新增条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第三十四条“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时，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应当派有关负责人员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对议案或者有关的工作报告进行审议的时候，应当通知有关部门派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三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或者报告的时候，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市监察委员会、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应当派有关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增加本条款。

第三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可以结合听取和审议议案或者报告，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人民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进行专题询问。

专题询问一般采取全体会议形式。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提出询问和意见。

第三十五条 根据专题询问的议题，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有关机关负责人现场不能答复或者多数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不满意的，应当说明情况并在专题询问后七日内书面答复。

第三十六条 专题询问中提出的意见送有关机关研究落实，有关机关应当及时向常务委员会提交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必要时，可以由主任会议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常务委员会作出决议。

【修改依据】以上3条为新增条款。目前现行议事规则没有对专题询问作出专门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有关规定，结合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实际，新增3条，对专题询问的形式、人员、内容和有关程序作出规定。

（有关引用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常务委员会围绕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人民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可以召开联组会议、分组会议，进行专题询问。根据专题询问的议题，国务院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专题询问

中提出的意见交由有关机关研究处理，有关机关应当及时向常务委员会提交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必要时，可以由委员长会议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作出决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常务委员会可以结合听取和审议议案或者报告，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人民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进行专题询问。专题询问一般采取联组会议形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提出询问和意见。第三十五条：根据专题询问的议题，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市监察委员会、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有关机关负责人现场不能答复或者多数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不满意的，应当说明情况并在专题询问后七日内书面答复。第三十六条：专题询问中提出的意见送有关机关研究处理，有关机关应当及时向常务委员会提交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必要时，可以由主任会议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常务委员会作出决议。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办法（试行）》第三条：专题询问的事项，应是涉及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事关法律法规的实施、全区重大决策的执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等方面的问题，或者区人大常委会在对上述问题开展监督工作中，认为需要进一步深入了解的情况和问题。第五条：专题询问的询问人以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为主，根据需要可邀请区人大代表参加。专题询问的对象是询问事项所涉及的区人民政府及相关工作部门、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根据专题询

问的需要，被询问机关可邀请有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到会说明情况。专题询问的被询问人应为被询问机关的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因特殊原因无法到会的，经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后，可以书面委托主管负责人到会回答询问。第十二条：专题询问结束后，区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应当对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对被询问机关在询问答复中提出的具体事项进行重点督办。)

第三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修改依据】 现行议事规则该内容有两条。

第一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第三十五条，没有对提出质询案的时间作出规定，删去“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的表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五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在第一款的质询对象中增加“区监察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将“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工作部门”修改为“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

第二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第三十五条，没有对质询事项做出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删除“质询的事项应是重要的事项，包括：（一）违反宪法、法

律、法规的重大问题；（二）违反上级或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的重大问题；（三）行政、审判、检察、监察工作的重大失误、失职和渎职行为；（四）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认为应当提出质询的其他重大事项”的表述，与上位法保持一致。

（有关引用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第三十五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十人以上联名，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质询案应当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五十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就监察工作中的有关问题提出询问或者质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四十一条：质询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交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市监察委员会，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各中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金融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各分院的质询案。质询案应当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三十八条 质询案经主任会议决定，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

质询案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主任会议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在主任会议确定的时限内，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由主任会议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或者印发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修改依据】现行议事规则该条有三款。

第一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有关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作表述修改。

第二款为新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监督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第三款、《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增加“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的规定，对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程序作规范表述。

第三款在现行该条第二款和第三款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三条第三款、《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的有关规定，对质询案答复印发程序作规范表述。

（有关引用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在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主任会议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第三款：“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由主任会议印发会议或者印发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

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认为必要时，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质询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专门委员会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或者委员长会议提出报告。”第三款：“专门委员会审议质询案的时候，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出席会议，发表意见。”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八条：质询案经主任会议决定，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质询案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主任会议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在主任会议确定的时限内，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由主任会议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或者印发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三十九条 受质询机关不能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或者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的，应当说明情况，并在主任会议确定的时限内作出书面答复。

【修改依据】本条在现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三条基础上，对受

质询机关不能口头答复的情况作出规定。

第四十条 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对受质询机关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向主任会议提出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的要求。必要时，常务委员会可以作出决议，由受质询机关执行。

【修改依据】本条在现行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基础上，删除“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的质询案，在未作出答复前，提质询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对该质询案的审议即行终止”，并作文字修改。删除的考虑主要是与上位法保持一致。

第六章 发言和表决

第四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列席会议的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不受法律追究。

【修改依据】根据前文的修改，本条增加列席会议的“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表述。

第四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应当围绕会议确定的议题进行。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要求发言的，由会议主持人安排，并按顺序发言。

列席人员的发言，适用本章有关规定。

【修改依据】本条为新增条款。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结合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实际，对发言程序作出规定。

（有关引用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全体会议、联组会议和分组会议上发言，应当围绕会议确定的议题进行。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或者联组会议安排对有关议题进行审议的时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要求发言的，应当在会前由本人向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提出，由会议主持人安排，按顺序发言。在全体会议和联组会议上临时要求发言的，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始得发言。在分组会议上要求发言的，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即可发言。在分组会议上的发言，应当按照议题先后顺序逐项进行。列席会议的人员的发言，适用本章有关规定。”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应当围绕会议确定的议题进行。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或者联组会议上要求发言的，由会议主持人安排，并按顺序发言；在分组会议上要求发言的，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即可发言。列席人员的发言，适用本章有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第一次不超过十分钟，第二次对同一问题的发言不超过五分钟，经会议主持人同意的可以适当延长发言时间。

对于超过时间或者与议题无关的发言，会议主持人可以制止。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提交书面发言，由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印发会议。

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记录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并存档。

【修改依据】 现行议事规则该条有 3 款。

第一款同上一条的修改保持一致，删去“和列席会议的人员”的表述。

第二款未作修改。

第三款将书面发言印发范围由“出席和列席人员”改为“会议”。

新增第四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结合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实际，规范发言的记录、编印简报和存档工作。

（有关引用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人员记录，经发言人核对签字后，编印会议简报和存档。会议简报可以采用电子版形式分发。”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三条第四款：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记录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经发言人核对签字后，编发会议简报并存档。会议简报可以采用电子版形式分发。）

第四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宣布议案交付表决后，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再对议案发表意见，但与表决有关的程序问题不受此限。

【修改依据】 本条为新增条款。参照《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四条，增加本条。

（有关引用条文：《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四条：会议主持人宣布议案交付表决后，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再对议案发表意见，但与表决有关的程序问题不受此限。）

第四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议案和决议，由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出席会议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参加表决。表决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

【修改依据】第一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增加“常务委员会会议”“和决议”，增加“以”字。

第二款未作修订。

新增第三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五条第三款，增加关于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参加表决责任和行使表决权形式的规定。

（有关引用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一条第四款：“常务委员会的决议，由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出席会议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参加

表决。表决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五条第三款：出席会议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参加表决。表决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

第四十六条 交付表决的议案，有修正案的，先表决修正案。

【修改依据】本条为新增条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六条、《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六条，增加本条。

（有关引用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六条：交付表决的议案，有修正案的，先表决修正案。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六条：交付表决的议案，有修正案的，先表决修正案。）

第四十七条 任免案、撤职案一般应当逐人表决，根据情况也可以合并表决。

【修改依据】本条为新增条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七条、《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七条，增加本条。

（有关引用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七条：任免案、撤职案逐人表决，根据情况也可以合并表决。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七条：

任免案、撤职案一般应当逐人表决，根据情况也可以合并表决。)

第四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议案和决议，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

如果表决器系统在使用中发生故障，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的，采用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

人事任免的表决，依照《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规定的表决方式进行。

【修改依据】在现行议事规则第三十八条基础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八条、《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八条，对常委会会议表决方式作出规定。增加“如果表决器系统在使用中发生故障，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的，采用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的内容。第三款未作修订。

(有关引用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七条：“常务委员会表决议案，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按表决器。如果表决器系统在使用中发生故障，采用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的，采用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表决。”)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八条：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议案和决议，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按表决器。如果遇到表决器系统无法使用的情况，采用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的，采用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表决。)

第四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修改依据】本条为新增条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新增此款内容。《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有关引用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九、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的具体组织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参照本决定制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北京市大兴区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组织办法》第四条：区人大常委会任命或者决定任命的下列国家工作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一）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委员；（二）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三）区人大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和街道工作委员会、地区工作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四）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和工作部门的局长、主任；（五）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六）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七）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第七章 公布

【修改依据】“公布”是常委会议事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也是法定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中都增设“公布”一章。参照全国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和北京市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结合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实际，增设“公布”一章，集中规定公布的内容、程序、载体。

第五十条 常务委员会听取的报告及审议意见、有关机关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向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修改依据】本条为新增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参照《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一条，增加此条内容。

（有关引用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第十四条第二款：“常务委员会听取的专项工作报告及审议意见，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第二十条第二款：“常务委员会听取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及审议意见，人民政府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

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常务委员会的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对其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一条：常务委员会听取的报告及审议意见、有关机关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一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事项，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修改依据】本条为新增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增加此条内容。

（有关引用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代表的资格或者确定代表的当选无效，在每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前公布代表名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罢免由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代表，须经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过半数的

代表通过；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须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罢免的决议，须报送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公告”；第五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代表职务被罢免的，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务相应撤销，由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选举他的人民代表大会的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常务委员会接受辞职，须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接受辞职的决议，须报送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公告”；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专门委员会成员，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被接受的，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务相应终止，由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终止，由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事项，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五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国家工作人员任职、免职或者撤职名单，应当向社会公布。

【修改依据】本条为新增条款。

参照《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同《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保持一致，增加此条内容。

（有关引用条文：《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国家工作人员任职、免职或者撤职名单，应当向社会公布。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区人大常委会通过本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免后，应当发文通知有关机关，并在区人大常委会公报上予以公告。）

第五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年度工作要点，由主任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

【修改依据】本条为新增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参照《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结合本区工作实际，增加此条内容。

（有关引用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四条：“……主任会议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四）通过常务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八条第二款：“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年度计划，经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通过，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并向社会公布。”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五十四条：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年度工作要点和立法计划、监督计划、代表工作计划，由主任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发布的公告，通过的决议、决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听取的报告及审议意见、有关机关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通过的任职、免职或者撤职名单，应当及时在常务委员会公报、常务委员会网站、主要区属媒体上刊载。

【修改依据】本条为新增条款。

参照《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五十条和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在新增的“公布”一章，整合相关表述，增加本条内容。

（有关引用条文：《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五十条：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法规性决定、法规解释，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第五十五条：常务委员会发布的公告，通过的决议、决定，听取的报告及审议意见、有关机关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通过的任职、免职或者撤职名单，应当及时在常务委员会公报、常务委员会网站、主要市属媒体上刊载。）

第五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决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应当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修改依据】本条为新增条款。

依据《北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第七条第四款的规定，参照《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增加本条内容。

（有关引用条文：《北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第七条第四款：“下列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四）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五十六条：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法规性决定、法规解释，应当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其他属于备案范围的文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备案。）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修改依据】此条未作修改。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关于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5月30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尹风云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高虹院长委托，我代表区法院报告2020年以来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主要情况。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近年来，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社会都要了解少年儿童、尊重少年儿童、关心少年儿童、服务少年儿童，为少年儿童提供良好社会环境”的指示要求，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认真落实全国法院第七次少年法庭工作会议精神，将特殊、优先、双向、全面保护理念落实到每一个案件办理中。集体与个人先后荣获“全国青少年维权岗”“北京市妇女儿童工作先进集体”“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北京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先进个人”“北京法院十佳法治副校长”“大兴区政法榜样”等荣誉称号，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一、主要工作情况

2020年至2022年，我院共依法审理涉未成年人案件915件，其中，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被害人为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108件，

涉及未成年人监护、抚养、探望等民事案件以及受教育权、社会保障给付等行政案件 807 件。

（一）充分履行职能，依法审理涉及未成年人的各类案件

一是坚持“零容忍”，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案件。加大对未成年被害人的保护力度，依法严惩伤害、性侵、虐待、拐卖等各类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判处罪犯 87 人，对 2 名被告人宣告从业禁止。对于挑战法律和社会伦理底线的犯罪行为依法重判重罚，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 7 人。审结案件中受害人得到赔偿、附带民事部分调解结案的比例达到 31.3%，有效保障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在赵某强奸、强制猥亵一案中，被告人虽认罪认罚，但综合考虑其猥亵次数多且行为恶劣，多次与检察机关沟通调整量刑建议，最终判处被告人赵某有期徒刑十年，彰显了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严惩不贷、绝不姑息的鲜明立场。

二是坚持“宽容但不纵容”，公正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严格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判处未成年罪犯 23 人，其中非监禁刑适用率 21.0%。注意区分情况，对个别主观恶性大、犯罪情节恶劣、社会危害性严重的未成年人，严控从轻幅度，依法判处刑罚。扎实推动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形成法院、法律援助中心、值班律师站三方密切配合的长效机制，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律师辩护率始终保持 100%。认真落实合适成年人到场制度，对于法定代理人及成年亲属不能到场的情形，积极联络被告人所在学校和居住地居委会、村委会代表到场，三年来共为 11 名未成年被告人指定合适成年人，有效保障了未成年人诉讼权益。

三是坚持全面、综合保护，妥善审理涉及未成年人的民事、执行与行政案件。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建立“首审责任制”审判机制，由初审法官负责涉及同一未成年人权益的案件，通过建立法官与涉诉未成年人一对一管理模式，高效、实质化解矛盾纠纷。认真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在3件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对4名监护人予以训诫，发出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提示书及家庭教育指导令3份，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规范引导作用，督促家长“依法带娃”。关注未成年人网络活动愈加频繁的特点，在审理刘某网络购物合同纠纷一案中，对于未成年人大额购币充值的合同依法确认无效，通过裁判引导平台加强管理，为青少年学习、生活营造清朗的网络环境。

（二）深化改革创新，健全符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审判特色机制

一是严格落实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为保护未成年被告人健康成长，使每一个涉案的未成年被告人能够获得改过自新的机会，我院严格落实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对于犯罪时未满18周岁，且被判处5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被告人一律进行犯罪记录封存，执行严格的保管制度。对于犯罪记录被封存的未成年人，不提供实体卷宗与电子卷宗的查询、摘抄、复制，也不提供以未成年人姓名为对象的检索服务。对确有必要查询未成年人犯罪记录的情况，严格限制查询主体、查询程序，明确告知查询单位及相关个人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及查询用途。三年来，已对25名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进行了全面封存。

二是持续完善社会调查观护制度。对犯罪时未成年、审理时

不满 22 岁的被告人，审理刑事案件时除对其的犯罪事实进行审理核查外，还全面调查其家庭情况、监护教育、成长经历、社会交往、犯罪原因等情况，从而全面评价未成年人的人身危险性，准确适用刑罚并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感化、挽救工作。在审理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中，发现家庭内部关系复杂、对未成年人日后生活学习影响较大的情形，适用社会观护措施，选聘 3 名热心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退休教师作为社会观护员，在调解或判决结案后进行定期回访，持续关心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三是创新适用法庭教育程序。坚持“寓教于审”的工作原则，在庭审结束后，由法官、监护人共同对未成年被告人进行法治教育，引导其真正认识自己的错误。建立落实“法官半小时”制度，在宣判后由主审法官与未成年被告人开展半小时以上的“一对一”谈话，法官对被告人的犯罪原因进行深度剖析，指出其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鼓励失足少年重拾对生活的信心，为他们重新适应社会、融入社会提供希望。上述活动的开展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在林某交通肇事一案中，通过与法官近两小时的交流，被告人结束了与家长数年的冷战、恢复了亲子良性沟通，家长向法官赠送锦旗表示谢意。

（三）延伸审判职能，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体系

一是全面推进以案促治促改。切实发挥司法建议作用，围绕审判中折射的教师资质审查、校园监督管理、课外教育培训等问题，发出司法建议 6 份，推动完善社会综合治理。在裕某诈骗一案中，发现学校聘请具有诈骗犯罪前科的人担任外聘教师，就此

问题向校方发送司法建议并督促整改落实，筑起未成年人权益“防护墙”。在张某等人敲诈勒索、介绍卖淫一案中，河北某县教育和体育局根据我院司法建议，会同多家政府机构与社会组织建立未成年人临界预防与帮教工作机制，完善临界未成年人的信息共享并建档立卡，通过“知心姐姐”心理疏导、定期家访等方式，积极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帮助其更好融入社会。

二是扎实开展“法治进校园”工作。出台我院《全面推进法治副校长工作的实施意见》，成立由主管院领导担任组长、主要部门负责人作为成员的领导小组，明确任务分工，做到责任到人。从全院员额法官中精心选拔政治素养高、综合能力强的19名法官，出任区内22所中小学及幼儿园的法治副校长，深度参与依法治校与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开展50余场校园普法活动。组织开展面向法治副校长的针对性培训，着力提高法治宣传、安全管理、沟通技巧等全方位的能力，促进其更好履职。及时总结有益经验，发布法治副校长工作动态4期，推动好的做法共享共用，确保法治进校园工作取得实效。

三是精心打造“蔷薇课堂”校园普法品牌。自2015年起，创设“蔷薇课堂”品牌，面向全区中小学巡回讲授法律知识，近八年时间里，共举办防范校园欺凌、保护人身安全等各种主题的法治课堂41场，通过生动丰富的案例、活泼互动的授课方式，获得老师和同学们的一致好评，累计受众突破2万人。在疫情吃紧时期，蔷薇课堂通过与区教委、团区委合作，录制多期“云端”精品法治课，确保法治教育“不停课”。创建“青春护航”法治期刊，设立平安校园、法官说法、青春之歌、域外采撷等多个栏

目，以案例辅助图文的形式，便于中小学生在轻松愉快的阅读氛围中学习法律知识。充分运用新媒体平台，在微信公众号推出“小兴知法”系列微课堂，针对“粉丝经济”、网络安全等老师家长关心的问题给出法律提示。

（四）加强专业建设，夯实未成年人审判工作长远健康发展的基础

一是配齐配强审判力量。自2010年起，我院成立专门的审判团队负责未成年人保护与预防犯罪工作，不断推动未成年人审判专业化发展。2021年，根据市高级法院统一部署，我院在黄村人民法庭挂牌成立少年家事法庭。在两年运行的基础上，根据审判实践与司法治理需求，将少年法庭调整至刑事审判庭，进一步整合审判资源，充实工作力量。目前，未成年人审判团队均按照“1法官+1助理+1书记员”的标准化模式组建，且注重保持稳定性，法官和助理多年从事未成年人审判，具有较为丰富的办案经验。

二是提高综合审判能力。建立“蔷薇·新知”课堂，定期组织开展新法新政学习、典型案例研讨、办案经验交流等活动，审判人员互学相长，及时掌握最新未成年人案件司法动态，提高法律专业素质，撰写的案例分析入选《中国法院年度案例》。深化未成年人审判统一法律适用，审委会讨论案件3起，召开专业法官会议15场，形成类案检索报告11份，确保严格公正司法。加强心理学、教育学等法律之外的知识学习，1名法官取得心理咨询师资格，更好完成延伸帮教、法治宣传等案外工作。

三是增进关联机制协同发力。充分运用与区妇联、区司法局、区民政局等部门共同构建的妇女儿童维权“一轴多翼”多元化解

家事纠纷机制，全力构建教育引领、调处优先、判决为辅的综合解纷模式，在审理相关案件时，注重对未成年人及家长进行监护评估、心理疏导、亲情修复，最大限度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依托“1+6 法治同行”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机制，以党建为引领，积极推进法官与所在村镇对接，加大以案普法讲法力度，为未成年人成长积极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对照新修订实施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我院工作还面临一些问题需要改进：

一是新型涉未成年人案件的审判质效有待提高。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借助网络社交软件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增多且出现侵害目标低龄化、侵害手段隐蔽化等新特征，未成年人参与实施“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等新型案件也呈现上升趋势，需要我们准确把握立法精神与司法政策，进一步落实未成年人审判特色工作机制，做好司法应对。

二是融入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体系有待深化。目前，未成年人的社会保护体系还在发展完善过程中，法院在开展亲职教育协助、家庭教育指导、帮教回访等工作时，还需要加强与各方力量的衔接配合，切实融入“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体系。同时，法治副校长履职实质化仍需加强，特别是在学校安全管理、依法治理等方面还需要加大参与度。

三是未成年人审判队伍专业化建设有待加强。涉未成年人的民事、行政案件逐步纳入未成年人审判工作中，案件数量大幅增长、案件类型更加多元，对于审判人员办理交叉案件的专业素质

提出了更高要求。此外，未成年人审判还需要进行大量庭前调查、庭后延伸等案外工作，审判人员开展未成年人思想教育、统筹处理法律问题与社会问题的能力也需要进一步提高。

三、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措施

少年儿童健康成长关系民族的未来。区法院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少年儿童工作的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在区委坚强领导、区人大有力监督和市高级法院悉心指导下，全面准确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不断提升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现代化水平，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是严格公正司法，进一步提升未成年人审判质效。牢固树立新时代少年司法理念，深入贯彻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坚决打击网络黄赌毒对未成年人的侵害，切实维护法治权威。坚持问题导向，做好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特点、原因、规律的统计分析，进一步加强类案分析、统一裁判尺度，正确适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做到不枉不纵。扎实推进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综合审判改革，认真落实不公开审理、犯罪记录封存、合适成年人到场等特色工作机制，适应未成年人群体在心理发育等方面的特殊性，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二是深化协调联动，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司法工作体系。深度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各项工作，推动未成年人“六大保护”相互融合、协同发力。进一步加强与公安、检察、司法行政等部门的协作配合，积极探索儿童救助协作、性侵害儿童犯

罪人员信息公开、不良青少年移送工读学校等措施，促进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有机结合。依托“1+6 法治同行”参与社会治理与“一轴多翼”多元化解家事纠纷机制，切实发挥司法建议作用，加强法治副校长队伍建设，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讲好案件中的法理事理情理，更深层次推动完善社会治理。

三是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打造业务作风过硬的未成年人审判队伍。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确保未成年人审判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加强业务培训，及时学习涉未成年人审判的新法新规及政策文件，组织开展多学科培训、跨部门业务研讨等活动，不断增强理论运用、群众工作、释法说理等专业化能力，注重在延伸帮教、法治宣传、参与综合治理等方面锤炼队伍，全面提升未成年人审判人员的综合素质。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主动征询代表意见建议，在人大监督下不断提高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水平。

相关用语说明

1. 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2020年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保护未成年人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该原则为处理一切涉及未成年人事项提供了基本遵循，指在处理涉及未成年人事项时，应优先考虑未成年人的各项合法权益和需求，所采取的措施应保障其能够健康成长。

2. 从业禁止：《刑法》第三十七条之一规定，因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从事相关职业，期限为三年至五年。该条为刑法修正案（九）增设。《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不得录用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该条是从业禁止的特别规定。

3. 合适成年人到场：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应当依法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成年亲属、所在学校的代表等合适成年人到场，并采取适当方式，在适当场所进行，保障未成年人的名誉权、隐私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4. 临界预防：对于未成年人出现的一些尚未构成犯罪的不良行为与严重不良行为进行干预和矫治，避免其发展为犯罪行为。主要涉及到2020年修订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三章、第

四章的内容。

5. 法治副校长：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人民法院干警在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等担任法治副校长，协助学校开展法治教育、学生保护、预防犯罪、安全管理、依法治理等工作。

6. “1+6 法治同行”工作机制：大兴法院创新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工作机制，以“一镇街一支部”党建共建为统领，以“一哨点、一法官、一订单、一课堂、一活动、一通报”为抓手，促进社会治理法治化：“一哨点”为在镇街设立哨点，定期主动对接“吹哨报到”，提高对社会矛盾的预警化解能力；“一法官”为党员法官作为主力军，保持对接镇街的常态化工作联系；“一订单”为定期走访、深入调研各镇街司法需求，明确个性化订单内容，提供专属法律服务包；“一课堂”为在各镇街设立“兴法治讲堂”，推进普法宣传常态化；“一活动”为开展带案常态回访活动，全面了解案件判决执行情况并解答当事人疑虑；“一通报”为定期向镇街党委通报审判工作中发现的社会治理问题并提出预防化解建议。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关于未成年人 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年5月30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关于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近年来，区法院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坚持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把党的绝对领导贯穿始终，落实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贯彻特殊、优先、双向、全面保护理念，取得了很多突出成绩；在履行审判职能的同时，很好的对未成年人施加保护，坚持原则，持续创新，不断延伸审判职能，健全符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审判机制，推动更高层次的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体系建设，夯实了未成年人审判工作长远健康发展的基础。

区法院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坚持宽严相济、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审判理念，严格执行未成年人审判相关法律规定，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切实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取得了良好的司法效果和社会效果。同时我们也看到，未成年人审判工作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例如：新型涉未成年人案件的审判质效问题、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体系的融入问题、未成年人审判队伍建设专业化问题等，都需要我们深入研究、探索和创新，在提高未成年人审判工作能力的同时，向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不断延伸，进一步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少年司法制度的完善。为此，会议提出以

下审议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重大意义

维护未成年人权益，预防和矫治未成年人犯罪，是人民法院的重要职责。要切实增强做好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做好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必然要求，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实际行动，是建设更高水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少年司法制度的有效路径，是人民法院积极参与国家治理、有效回应社会关切的必然要求。要站在保障亿万家庭幸福安宁、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重大意义，强化使命担当，勇于改革创新，切实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努力实现对未成年人权益的全方位保护。

二、加强审判管理，推动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实现新发展

要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相关要求，将社会调查、心理疏导、法庭教育、延伸帮教、法治宣传、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纳入绩效考核范围，不能仅以办案数量进行考核，要科学评价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业绩，调动、激励工作积极性。要建立符合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特点的司法统计指标体系，对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实行专门统计，掌握分析涉及未成年人案件的规律，有针对性地制定和完善相关司法政策。要完善未成年人审判档案管理制度，将审判延伸、判后帮教、法治教育、犯罪记录封存等相关工作记录在案，

努力提高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管理水平。

三、加强专业队伍建设，推进未成年人审判专业化发展

要高度重视未成年人审判队伍的培养和建设，坚持未成年人审判的专业化发展方向和审判队伍职业化建设。选用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热爱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和善于做未成年人思想教育工作的法官，负责审理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要加强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不断提升、拓展未成年人审判队伍的司法能力，同时要建立相关保障制度，保持未成年人审判队伍的稳定性。审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的人民陪审员要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具备一定的青少年教育学、心理学知识，并经过必要的业务培训，可以从工会、共青团、妇联、关工委、学校等组织的工作人员中依法选任，努力提升未成年人案件审理的专业能力。

四、加强协作配合，增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的工作合力

要加强与公安、检察、司法、教育等相关职能部门的协作配合，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有效预防、矫治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要持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通过法治进校园、组织模拟法庭、开设法治网课等活动，教育引导未成年人遵纪守法，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要加强与工会、共青团、妇联、关工委等社会组织和团体的协调合作，努力完善未成年人审判社会支持体系建设，积极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

区法院在收到审议意见书后 1 个月内，请将审议意见的研究

处理方案送交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公室，6个月内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研究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公室对研究处理情况进行跟踪督办。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

2022年5月30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大兴区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对当前我院执行工作提出了审议意见。为全面落实区人大，区法院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提高公正规范文明执行水平，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提升法制宣传效果，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现将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进一步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

（一）坚持党对执行工作的绝对领导，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

进一步融入“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和政协支持、法院主办、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在区委领导、区人大监督下，不断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协作，完善执行联动机制。从市委、区委部署的工作大局和重点任务的角度谋划和推动执行工作，依法稳妥执行重大敏感案件和上级交办的专案，为“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双减”、“两区”建设等中心工作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加强执行案件源头治理，促进执行工作良性运行

出台我院深化诉源治理实施方案，明确执源治理重点任务，不断完善执行前督促程序，引导当事人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强化立案、审判、执行工作衔接，用足用好保全措施，在调解书、判决书中载明涉案财产保全的时间、措施、标的等具体情况，防止遗漏续封、续冻。深度运用网络保全系统，当事人在线提交申请、办理保函，法官在线审核，全程线上流转材料，提升保全工作效率。2022年，我院新收执行案件17078件，同比减少2252件；办结案件17759件，同比上升62件；执行团队年平均结案1869件。

（三）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向“切实解决执行难”迈进

将破解“执行难”作为符合人民新期待、满足人民新需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突破口，依法突出执行工作的强制性，加强司法权威，开展执行“四季行动”专项活动，加大涉民生案件的执行力度，执结追索劳动报酬、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等案件8947件，执行到位金额7.1亿元，增强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幸福感。加强信息化手段在执行办案中的常态化运用，推动智慧法院建设，为查人找物、科学决策提供基础保障。开通绿色执行通道，加大执行救助力度，妥善解决涉案群众生活困难问题。近期，我院执行局荣获第十一届北京市“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争创奖。

二、进一步提高公正规范文明执行水平

（一）确保“3+1”核心指标高水平运行，提高执行公正水平

推进财产线索接转中心实质化运行，加大财产查控力度，对申请执行人提供的财产线索以及信息化系统尚不支持的财产类

型，积极采取实地查找、搜查、委托审计调查等措施，防止以网络查控完全取代线下查控。继续加大网络司法拍卖力度，提升财产处置的效率和效果，实现案拍比、成交率、溢价率等齐头并进。按照上级法院部署，扎实开展涉民营企业积案集中攻坚行动，建立台账、倒排工期，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强化执行制约监督，提高执行规范水平

继续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依托执行指挥综合管理平台，完善对执行关键节点的可视化监管和自动化预警，实现对“案事人”的全流程、全方位管理。按照市高级法院要求，深入推进防范执行领域违纪违法风险专项活动，围绕执行领域顽瘴痼疾和年度重点执行工作，以评查促整改，以整改促规范。与区检察院建立常态化卷宗检查监督机制，扎实开展终本、刑事涉财产刑、行政非诉执行案件专项行动，不断提升卷宗规范性。

（三）审慎适用强制措施，提高执行文明水平

进一步树立“善意文明执行是更高水平执行”的理念，充分考量和平衡各方当事人的利益，确保执行措施的适度性与合理性。深入开展涉案款物专项清理处置行动，坚决规制违反规定超范围、超标的、超时限查控财产等问题。严格规范纳入失信名单和限制消费措施，探索完善惩戒分级分类和守信激励机制，做到精准适用、救济及时。用好执行和解等制度，在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同时，帮助被执行企业走出困境，努力实现双赢。

三、进一步加强过硬执行队伍建设

（一）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打造政治过硬的执行队伍

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开展“两个确立”主题教育，努

力实现执行工作“三个效果”相统一。持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以“青春执梦”青年理论学习小组为载体，赓续红色司法基因，引导干警带着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公正高效规范文明办理每一件执行案件。深入落实北京法院基层党建“两项制度”，不断提升党支部、党小组政治功能和组织力，把党建工作与执行工作一体谋划、部署、推进，实现以党建带队建促执行。

（二）以全面从严管理为要求，打造作风过硬的执行队伍

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抓好制度落实，为执行工作的健康长远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执行工作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打造“行廉致远”廉政建设品牌，建立“廉课周讲”“倡廉周刊”等工作机制，增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引领力、渗透力。召开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会，“用身边案警醒身边人”，引导执行干警增强廉洁自觉、优化纪律作风，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堤坝。

（三）以人才高地建设为牵引，打造业务过硬的执行队伍

落实我院全面提升干警十大司法业务能力要求，加大业务培训力度，继续用好“执行微课堂”实务研讨平台，提升执行干警的法律政策运用能力、风险防控能力、群众工作能力等综合素养。被市高级法院授予“北京法院执行工作特色人才高地”，进一步深化执行领域应用法学研究，同时注重培养青年执行干警理论能力，在全国法院第三十四届学术讨论会获奖上，执行主题相关6篇论文获奖，其中一等奖1篇、二等奖1篇、三等奖2篇、优秀奖2篇。

四、进一步提升法制宣传效果

（一）加大执行工作宣传力度，多渠道讲好执行故事

充分利用执行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及本院短视频账号等新媒体平台，对体现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依法惩治失信被执行人、打击扰乱执行秩序的案件，加大宣传力度、扩大影响范围，营造守法诚信光荣、违法失信可耻的社会氛围，优化执行工作的社会环境。加强对风险防范措施的宣传，不断增强人民群众预见和防控法律风险、市场风险的能力，从源头防范执行难的产生。

（二）加强先进典型培树宣传，发挥正面引领效果

持续掀起对先进典型的学习宣传热潮，以点带面壮大执行正面宣传声量，着力培养一批执行工作先进典型，赵鑫被评为全国“双百政法英模”并当选市人大代表，程立被评为北京市审判业务及司法实务研究“双专家”。在执行局官方微信公众号以“我的团长我的团”“执行助理的普通一天”“学霸长成记”等为题，图文并茂讲述执行干警的日常工作，用鲜活的事迹展现敢于担当、善于创新、甘于奉献的优秀执行队伍形象。

（三）落实执行普法责任制，广泛凝聚社会共识

依托京法巡回讲堂与“1+6 法治同行”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机制，深入镇街开展普法活动。贯彻落实“法治进校园”要求，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用中小學生喜闻乐见的方式讲述执行法律法规，助力法治校园、法治社会建设。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执行工作开展情况、发布典型执行案例，加强以案释法，引导当事人自觉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助推执行工作开展。

五、进一步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一）完善内部机制，敦促当事人自觉履行义务

突出执行工作的强制性，合理配比适用限制消费、纳入失信名单、限制出境等“软强制”手段与罚款、拘留等“硬强制”手段，敦促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优化立审执衔接，引导当事人在审判阶段自动履行，推进形成法院生效法律文书“自动履行为主、强制执行为辅”的工作格局，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体现法院司法工作对社会关系的修复功能。

（二）加强外部协作，深入推进联合惩戒工作

加强与区公安分局对接，推动落实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配合做好联动查控被执行人、打击拒执犯罪工作的意见》，切实加大联动查控被执行人、打击拒执犯罪的力度。加强与住建、金融等部门合作，健全信息实名登记和采集机制，推进联合惩戒体系拓展升级。探索网格员协助送达、查找当事人及财产线索、化解执行信访、开展执行宣传等工作机制，促进基层治理与执行工作的良性互动。

（三）发挥“互联网+”效应，营造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的社会环境。

推动更多单位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嵌入“互联网+监管”系统，做好失信被执行人身份证、护照等法定证件关联捆绑，努力实现自动比对、自动监督、自动惩戒。加大对违反限制消费令的打击力度，对被限制消费人通过非法途径订购机票、高铁票的，从严从快查处并加强网络曝光，促进形成全社会诚实守信、重信守诺的良好风尚。

北京市大兴区 2022 年环境状况 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现就大兴区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进行报告，请予审议。

一、2022 年生态环境状况

2022 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市委和区委正确指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统筹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绿色成为大兴高质量发展的亮丽底色。

（一）空气质量状况

2022 年，全区 PM_{2.5}（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下降至 31 微克 / 立方米，实现九年持续改善。PM₁₀（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年均浓度分别下降到 55、28、2 微克 / 立方米，多年稳定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年空气质量优良率近八成（77.2%）；十年来首次实现全年无 PM_{2.5} 重污染天，重污染天数同比减少 5 天。

（二）水环境质量状况

2022 年，大兴区 7 个国家、市考断面平均水质全部达标，其

中 4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Ⅲ类，较去年同期保持稳定。镇街 29 个考核断面平均水质持续向好。黑臭水体未反弹。区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总体稳定。

（三）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2022 年，全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土壤环境风险基本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

（四）声环境质量状况

2022 年，全区建成区的区域环境噪声、道路交通噪声平均值分别为 51.5 分贝和 66.5 分贝，声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五）辐射环境质量状况

2022 年，全区空气、水体、土壤、生物中的放射性水平与往年相比无明显变化。电磁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六）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2022 年，生态环境状况总体良好，生态环境质量指数为 64.9，连续多年持续改善。

二、2022 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

（一）实施绿色北京战略，绿色低碳发展有序推进

1. 完善应对气候变化制度体系。把系统观念融入到“双碳”工作中来，成立区级双碳工作领导小组，编制《大兴区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总报告（2020 年）》和《大兴区碳达峰预测与降碳建议报告》，摸清区域碳排放底数，分析全区各领域温室气体排放结构特点，确定排放量大、未来增长快、减排潜力大的关键排放源，研究制定工作路径，推进“双碳”工作落实。

2. 强化碳市场和低碳试点示范引领作用。树立“大兴氢能”品牌，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已初步形成集制、储、运、加一体的全产业链条生态体系；累计推广氢燃料电池汽车 480 辆；建成加氢站 1 座、重型货车充电站 1 座。完善碳排放权交易，45 家重点碳排放单位已完成核查报告及排放报告报送工作，其中 42 家需要履约的重点碳排放单位已全部完成履约。加强试点推动，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保库综合能源应用项目成功入选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低碳项目试点。

3. 严控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积极推进地源热泵、光伏系统等低碳技术应用，大力推进航天东方、中节能等企业地源热泵项目建设，申请市级补贴 1200 万元，备案光伏项目 17000 千瓦。促进建筑领域低碳化，已完成公共建筑绿色化改造约 27.3 万平方米，主要涉及医院、学校、党政机关的装修改造工程。全面加强城市交通体系建设，优化调整兴 18 路、兴 46 路、兴 41 路等 5 条区内公交线路，18 个公交站点。

（二）聚焦重点持续发力，污染防治攻坚更加深入

1. 深化“一微克”行动，打好蓝天保卫战。实施氮氧化物减排。加快推进新能源车辆更新和使用，累计推广行业新能源车 565 辆，超额完成任务目标；强化在用车排放监管，进京口及重点道路累计人工检查重型柴油车 24.79 万辆，处罚量排名全市第二；入户检查重柴车 3.98 万辆次，超额完成全年任务的 184%，检查量、处罚量排名全市前列。实施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治理。推广低 VOCs 含量原辅料使用，加强重点行业 VOCs 全流程管控，完成本年度重点行业企业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核查筛选工作，

引导企业提标改造，推动 7 家涉 VOCs 排放企业开展“一厂一策”治理，5 家企业绿色工厂、1 家绿色工业园区完成申报工作。强化扬尘精细化治理。持续深化“三尘共治”、“四治联动”机制（注解见 P15 页），全市首创并推广应用“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标准”，有效破解施工工地扬尘管控难题；动态治理裸地 3043 块，面积 38.83 平方公里。加强空气重污染应急管理。更新 125 家应急减排清单企业，圆满完成冬奥、冬残奥期间空气质量保障、二十大空气质量保障重点任务，其中二十大保障期间，获得全市南部区域 PM_{2.5} 浓度最低历史性突破。

2. 加强“三水统筹”，打好碧水保卫战。加强水资源保护。完成年用水总量控制目标；持续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节水型村庄（社区）覆盖率达到 58.3%，已完成任务目标；确定 34 个水源地纳入《北京市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持续加强地下水超采治理，累计关停封填机井 181 眼；建立区域地下水污染风险源清单，完成大兴区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服务项目，编制完成地下水水质保持方案。深化水环境治理。严格落实“河长制”，各级河长巡查 2.5 万余人次，发现处理问题 593 处；全区 18 条段 149 公里已治理黑臭水体未发生反弹；持续开展“清管行动”，清理污染物 2500 余方；推进农村污染防治，完成 20 个村庄村内污水管线建设任务；加大涉疫污水监管力度，累计监督检查 4000 余家次；实施入河排口动态监管，完成大兴区入河排口规范化整治及标志牌建设项目，开展流域“点穴”执法检查 300 家次，河湖水环境日常巡查检查 1.8 万余次。落实水生态修复。配合市级部门开展水生态空间管控和水生态状况监测评估工作；持续落实

永定河常态化安全保障相关工作，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强化警示宣传和巡视检查力度；完成再生水补给北方乡镇河道生态修复（凤河长子营段）示范工程建设。

3. 突出“三地共管”，打好净土保卫战。持续强化建设用地风险防控。完成万余家工业企业土壤污染状况摸排，创新建立重点关注地块名单；启动 13 个超筛选值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完成 56 个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土壤安全利用。持续推进农用地安全利用。坚持受污染耕地、园地动态清零，强化种植业、养殖业污染防治，全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基本达到全覆盖，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7.86%；全区化肥利用率 41%、农药利用率 45.02%；全区受污染耕地、园地均实现动态清零。持续深化未利用地保护。严格未利用地保护，开展未利用地巡查检查 3883 次，未发现违法问题。

（三）加大生态保护力度，生态保护水平不断提升

1.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全面加强物种保护，查扣违法网具 111 张，救助野生保护动物 51 只；制定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实施方案，发现外来入侵植物 28 种。稳步推进生态修复，全面推行林长制改革；累计完成 885 公顷揭网见绿工作，超额完成市级任务目标；通过科学规范化养护，提升林木质量和林间生态环境。

2. 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通过加强水污染控制、优化水资源配置和恢复水生态功能等措施实现凤河生态增容，确保凤河营闸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推进实施生态修复，全区纳入养护林地面积 29.3 万亩，各镇及有林单位已完成年度养护经营方案，地块

养护信息逐步实现数字化管理。

3. 加强生态建设与示范建设。严格落实林长制，坚决维护“绿线”严肃性，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开展多种形式“创森”宣传工作，举办月季文化节、科技周、采育葡萄旅游文化节等系列活动；联动15个部门及22个属地，构建生态“一盘棋”宣传队伍，围绕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内容累计发布相关报道60余篇，结合六五环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国家低碳日等主题开展活动，累计受众4万余人次。联动中央、市级媒体，开展“北京生态环境建设成果”主题采访，获得市级以上媒体报道30余次。

（四）加强制度机制建设，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

1. 聚焦重点领域，完善制度体系。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创新“1+3+5”模式（注解见P15页），初步形成一套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体系。改革开展以来，全区已达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6件，总赔偿金额1000余万元，修复损害土壤1.5万立方米，林地4.7万平方米，清理固体废物1.7万吨，增殖放流鱼苗750公斤。其中，2022年启动两起生态损害赔偿案件，总赔偿金额达900万元。

2. 强化督察问效，狠抓整改落实。将中央、市级（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重大民生工程、重大发展问题，高位推动、系统推进，高标准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22项自查任务（1项目按市级要求长期推进）、79件信访件；高质量完成第二轮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工作，转办信访案件29批85件、督办案件4批9件，均已按要求进行

办理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解决了一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3. 优化帮扶指导，创新监管模式。全市首创排污企业“绿色信用”管理体系（注解见 P15 页），通过对辖区排污企业的帮扶指导、等级评价、分类管理，实现了环境治理由监管约束型向服务引导型转变，有效促进了企业环保自觉，目前已完成 73 家企业的评星定级。持续加大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力度，检查排污单位、点位 2 万家次，作出处罚决定 640 起，罚金 1170 万元，处罚起数和罚金排名全市前列。

4. 加强科技支撑，助力减污降碳。全市率先打造首个“天地空”信息技术全涵盖的区级智慧生态管理平台，积极整合 VOCs 排放企业在线监测设备 191 套、TVOC 监测设备 20 套、大气热点网格、VOCs 走航监测、PM_{2.5} 源解析、气象监测网络等技术手段，打造区级小尺度气象监测网络，实现“识别高值区域—污染解析溯源—定向精准施策”一体化、精细化治理；开展新凤河水基因图谱试点应用，推动水污染精准溯源、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

过去的一年，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我们也清醒认识到，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的基础还不稳固，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仍面临困难与挑战。主要表现在：一是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面临更高要求。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全区已进入以减量发展、绿色发展、创新发展为特征的高质量发展阶段，但与“双碳”目标相比仍有差距。在碳减排方面，全区“十四五”前两年碳强度累计下降率不够，完成 2023 年累计下降 12%、

“十四五”下降 20% 的目标存在较大压力。在产业发展方面，高精尖产业稳步推进，已形成生命健康、临空产业、先进制造三个千亿级产业集群，但高精尖产业综合实力与首都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仍有差距，需加快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构建绿色低碳经济体系，积极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二是生态环境稳中向好的基础还不稳固。全区空气质量持续十年改善，但大气污染治理仍处于负重前行、爬坡过坎的关键阶段，臭氧问题依然凸显，秋冬季重污染天气还时有发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但主要河道天然径流少，城市河湖生态用水主要依靠再生水补充，水资源依然紧缺，且存在个别断面汛期污染强度偏高。需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保持战略定力，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巩固生态环境治理成效。三是区域生态环境绿色协同发展需深化创新。虽然已经落实市级重要部署，与河北省廊坊市生态环境局签订“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合作框架协议”，逐步建立完善协同机制，开展重点区域联动执法、重点时期联合保障，助力京津冀污染协同治理，2022 年京津冀三地 PM_{2.5} 平均浓度继续同比下降，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但是区域大气治理联防联控成效还不稳固，随着区域减排潜力逐渐收窄，未来遇到的问题层次更深、难度更大、范围更广，需继续深入实施区域协同发展战略，推进京津冀生态环境联防联控和绿色低碳协同发展。四是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仍需提升。生态文明制度逐步完善，但绿色发展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不够健全，相关主体内生动力尚未有效激发，需加快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多元化投入模式。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成效显著，但城乡区域间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存在，需进一步提升供

给保障能力和运行效率。生态环境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还不够，解决环境问题专业能力和水平有待提升。

三、关于《北京市大兴区 2021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2022 年 5 月 30 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北京市大兴区 2021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提出了书面审议意见。区政府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区人大城建环保委大力支持。有关处理情况重点报告如下：

（一）强化统筹，提升扬尘精细化治理能力

积极统筹推进城市精细化与扬尘治理，深化施工、裸地、道路“三尘共治”。织密裸地治理“监测网”，优化升级“裸土调查”APP 功能，细化大兴区未治理非农裸地工作台账，逐一地块做好定量定标、定期定时。织好重点道路“管控网”，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范围向农村道路、施工工地延伸，根据考评结果选取排名靠后路段开展集中整治，道路积尘负荷累计均值 0.6 克 / 平方米；累计出动各类大型道路作业车辆 8.6 万辆次，用水 55.7 万吨。织牢工程标准“管理网”，全市首创工程建设环保标准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级评价管理办法，积极打造“绿牌工地”，通过引领项目自律、企业自律推动形成“行业自律”。

（二）创新管理，提升餐饮油烟治理水平

针对夏季区域餐饮油烟异味扰民问题，积极探寻提前介入、未诉先办路径，源头减少餐饮油烟问题发生。建立餐饮企业“一本账”，入账企业 2811 家；布设在线监测“一张网”，为全区

1520家餐饮企业安装1602套在线监控设备，动态掌握辖区餐饮企业情况，并实时诊断问题，切实提升执法效能。聚焦餐饮油烟投诉高发区域，加大排查频次；针对季节性、规律性投诉，侧重餐饮集聚区，全面开展专项治理行动，保障规范运行、达标排放；落实“边执法边普法”，常态化开展知识普及、法律讲解及服务指导，全面增强餐饮经营商户的环保意识和法律意识。

（三）突出重点，提升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水平

统筹区发改、经信、住建、交通等部门，推进应对气候变化19条重点工作落实落细。完善制度体系，建立大兴区“双碳”工作专班，探索开展大兴区碳达峰碳中和路径研究工作。聚焦能力建设，提升城市极端气候预警能力。2022年，区预警中心启用预警发布专用尾号12379的短信平台，全年共发布预警信息157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区域新城地区海绵城市达标面积为32.64%，远高于28%的市级任务目标。强化示范引领，选取减排潜力较大或低碳基础较好的减污降碳技改项目、区域、园区等，打造大兴八小碳中和示范校等一批示范项目。

四、2023年工作安排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全力推进宜居宜业新大兴、繁荣开放新国门建设，奋力谱写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新篇章。

（一）全面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结合市级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启动编制符合市级战略、突出区域特征大兴区碳达峰碳中和“十四五”及中长期规划；构建大兴区碳排放和碳汇清单；加快产业、建筑、供热、交通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推动有条件的镇街、园区、校园、企业开展低碳试点建设，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探索符合辖区实际的“双碳”工作路径。

（二）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持之以恒、攻坚克难，深化“一微克”行动，坚持PM_{2.5}和臭氧协同治理，聚焦共同前体物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开展专项治理行动，用好“大气监测+气象监测”双气联动机制，积极创建属地“驻点帮扶”模式，加快推进新城地区TSP精细化治理，协同控制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推进深度治理减排。加强“三水统筹”，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巩固消除劣Ⅴ类水体、黑臭水体的工作成效，深化入河排污口监管，强化地表、地下协同保护，系统推进水生态环境保护。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印发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规划，加强污染源头防控和系统保护，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

（三）不断提升区域生态品质

全面落实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大兴区全域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工作，掌握区域内濒危、稀有、珍贵生物物种资源分布情况及生存现状，形成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长效工作机制，维持生态系统稳定性，力争生态环境质量指数EI稳中向好。严格落实“林长制”，持续加大

生态廊道、自然岸线等恢复建设；重点推动绿化美化由大规模植树造林向高品质养护管理转变，新建 7.7 万平方米小微绿地，启动庾殿生态休闲公园建设，确保顺利通过国家森林城市创建验收。

（四）健全完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全面启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深化监管、监察、监测“三监联动”机制，系统建立管理方案，延伸探索联动机制在生态损害赔偿、行刑衔接等体系上的应用。全面提升科学治污、精准治污能力，启动大兴区“智慧生态”平台 2.0 建设，探索建立全口径污染源统一数据库；积极开展区域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能力提升工作。突出精准执法和监督帮扶，全面启动绿色信用体系建设（二期）工作，加大重点领域专项执法力度。严格落实第二轮中央及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进一步解决区域突出环境问题。深化京津冀联防联控，围绕区域绿色低碳转型、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水环境联保联治等领域，推动区域协同发展。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以上报告了 2022 年全区环境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和 2021 年度审议意见处理情况。

2023 年，大兴区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努力让大兴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

注 解：

1. “三尘共治”：施工工地扬尘、道路扬尘、裸露地面扬尘齐抓共管。

2. “四治联动”：“以绿固尘”为基础、“以技控尘”为手段、“以路督尘”为措施、“以图查尘”为辅助的扬尘治理工作法。

3. “1+3+5”模式：坚持一套总体统筹思路，形成“区委区政府牵头抓总、生态环境部门具体调度、司法部门全程指导、检察机关始终监督、各行业分工协作、各属地压实责任”的多方协调、统筹推进工作格局。用好三种规范查处方式，行政处罚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联动开展；原处修复与替代修复相辅相成；穿透式法律监督结合专业化法律保障。创建五项联动保障机制，区生态环境局主动联动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水务、农业农村、园林绿化等部门，建立了案件筛查、线索深挖、清单建立、信息共享、问题共商“五项机制”。

4. 排污企业“绿色信用”管理体系：是以企业信用为核心的“绿色信用”管理体系，该体系通过三个阶段进行信用管理，即初期建立“专家帮扶团”开展针对性问题筛查及指导帮扶；中期结合环境守法、治污减排、低碳循环、科学管理及社会贡献等标准动态开展企业评星定级；后期联合多部门，根据企业星级，实现对企业行政许可、监督执法、金融支持等方面的差异化管理，推动形成企业环保自觉、行业绿色自律。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大兴区 2022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 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 年 5 月 30 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大兴区 2022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2022 年，区政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持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圆满完成各项工作指标。

当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依然面临一些瓶颈和挑战。为此，会议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持续加强生态文明宣教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开展多形式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使环保知识进学校、进企事业单位、进社区、进农村等各区域，进一步提升全民环保意识。积极打造区域生态文明宣教队伍，结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开展系统宣传、主题教育、正向引导，扩大生态环保宣传影响，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更广泛地凝聚共识和力量。

二、深入推进绿色低碳转型

加快大兴区碳达峰碳中和“十四五”及中长期规划编制工作，不断推进产业结构高端化、能源消耗低碳化；加快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扎实推动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

努力构建绿色工业、能源和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广泛开展绿色低碳宣传工作，大力推进绿色学校、绿色工程、绿色园区等低碳试点建设，以点带面，典型示范，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三、坚持系统推进污染防治

强化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决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坚持防治结合，持续开展打好蓝天、碧水、净土污染防治攻坚战，特别是要聚焦第二轮中央及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注重举一反三，完善长效机制，做到整改到位，落地见效，严防改后反弹，扎实推进解决我区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区生态环境、园林绿化、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务、应急管理各职能部门和各行业、各属地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压实各自职责，健全监管体系，主动担当作为，强化工作协同，加强工作联动，形成工作合力，提升工作效率。

四、树立监管服务并重理念

以法律为准绳，认真执行环保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始终保持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的高压态势，建立常态化督察、暗访和曝光机制，强化分级分类执法监管，加强联动执法，进一步健全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要发现一起、处罚一起，推动最严格的源头保护、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坚持预防为主原则，针对全区重大项目、重点产业、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要坚持靠前服务、普法宣传和严格监管并重，健全优

化生态环境服务举措，提升营商环境，正确处理保护环境与促进经济的关系、严格执法与服务企业的关系，高效助推项目引进建设和企业高质量发展，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实体经济发展提供高水平服务。

区政府在收到审议意见书后 1 个月内，请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方案送交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办公室，6 个月内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研究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办公室对研究处理情况进行跟踪督办。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关于《〈北京市献血条例〉执法检查情况的审议 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

2022年11月22日，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北京市献血条例〉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对我区关于《北京市献血条例》实施情况提出了审议意见，为全面落实区人大《关于〈北京市献血条例〉执法检查情况的审议意见》，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和《北京市献血条例》，稳步推进大兴区无偿献血工作发展，大兴区全面落实各项任务，完善献血工作管理体系，强化献血宣传引导，健全采供血服务体系，为辖区血液供应安全和城市运行的安全稳定提供有力保障。现将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建立健全献血工作协调机制

（一）研究拟订政府性无偿献血工作配套文件，强化政策保障。

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和《北京市献血条例》，将无偿献血工作作为健康大兴建设的重要组成和公共事业发展的重要内容。加强政府对献血工作的领导和统筹协调，进一步巩固政府领导、部门协作、社会广泛参与的无偿献血工作格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和《北京市献血条例》及上级文

件精神，区卫生健康委于2022年8月牵头起草《大兴区无偿献血工作实施意见》，已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目前正在研究讨论阶段，拟于近期下发。

（二）注重统筹谋划，强化协调配合，持续做好街头及团体无偿献血。

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认真研究制定年度无偿献血工作实施意见，明确目标、任务和要求，提高日常和应急血液保障能力，保障辖区采供血平衡。各镇街、委办局及辖区相关单位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形成合力，确保无偿献血服务体系与区域医疗卫生发展规划相适应，推动团体无偿献血和街头无偿献血协调发展，持续做好团体献血招募工作，保障辖区血液供应安全和城市运行的安全稳定。2022年辖区总采血量18073.3单位，辖区供血量12504单位，采供平衡超额5569.3单位。其中，团体无偿献血量为11218单位。2023年截至4月底辖区总采血量8880.7单位，辖区供血量4594单位，采供平衡超额4286.7单位。其中，团体无偿献血量为6294.2单位。

（三）完善无偿献血激励机制与标准。

健全无偿献血服务体系，持续推进无偿献血服务体系机制创新，逐步建立保障与激励相结合的运行机制。积极配合北京市献血办公室做好无偿献血激励机制相关调研工作，待市级文件拟订下发后，根据我区实际，研究制定标准相对统一，可操作性强的无偿献血激励标准，即能充分鼓励自愿无偿献血行为，倡导全社会尊重、关爱献血者，树立献血光荣、互助互爱的良好文明风尚；又能充分体现无偿献血的公益性，提升血液质量，降低团体无偿

献血单位的组织压力。

二、大力开展无偿献血宣传活动

（一）加强经常性宣传和重点节假日宣传

积极协调区红十字会等相关单位共同开展社会化宣传，经常性宣传，特别是加强世界献血者日、无偿献血宣传月等重点节假日及采血淡季的宣传招募活动，充分利用世界献血者日和无偿献血宣传月这两个重要宣传节点，利用不同的资源和形式，认真开展有声有色的宣传活动，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北京市献血条例》，使“适量献血有益健康”、“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社会公益意识和互助观念深入人心，在全社会形成人人关心支持无偿献血工作、踊跃参与无偿献血的良好氛围，促进我区无偿献血事业健康稳定发展。

（二）提升无偿献血宣传的深度和广度

一是动员各镇街根据属地实际，结合各自的特点、优势，依托微博、微信、电子屏、宣传栏等媒体平台，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一方面重点宣传无偿献血的重大意义，宣扬救死扶伤、奉献爱心的崇高行为，树立“献血光荣”的意识；另一方面宣传无偿献血的相关科学知识、法律法规的要求、优先用血和血费报销的惠民政策，对个人、家庭、社会的好处，让更多的人了解献血的知识及意义，从而吸引大家积极参与，形成主动献血的自觉。二是倡导区属各部门、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结合单位实际，建立献血宣传工作的有效模式，与“创城”“创卫”工作相结合，积极开展世界献血者日宣传活动，广泛传播献血无损健康的无偿献血知识和理念，精准发力，高效动员，鼓励更多的国家工作人员率先参加无偿献血。三是要求辖区医疗机构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大

力普及献血及用血科学知识，宣传献血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开展预防和控制经血液途径传播疾病教育。通过多渠道、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活动，提高辖区居民无偿献血知晓率和参与度，促进无偿献血持续健康发展，引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无偿献血工作。

三、加强中心血库建设

根据“十四五”时期健康北京建设规划主要任务，为构建“1+3+7 采供血服务体系”，“十四五”时期千人口献血率达到20%的整体目标，依据“十四五”时期健康大兴建设规划，结合我区医疗卫生和社会发展现状，依托区人民医院建立大兴区中心血库，承担辖区无偿献血者招募、血液的采集（街头采血、团体采血）、临床用血储存供应以及医疗用血业务指导等职能，是不以营利为目的公益性事业单位，是保障辖区医疗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提升区中心血库采供血服务能力，保障我区街头及团体献血工作的正常运行、保障辖区用血安全和城市运行安全稳定，由区卫生健康委牵头起草，经区政府会议研究制定《大兴区中心血库建设运行工作实施方案》。目前该项目正在推进中，力争于6月底完成新址主体装修改造、仪器设备购置、人员培训等工作，基本具备独立的辖区采血（街头、团体）、供血能力。7月至12月，利用不同规模团采、街头采血，对人员进行岗位练兵，稳步提高招募、采血能力。

下一步，将继续在人大依法监督下，健全完善应急用血保障机制，持续提升无偿献血宣传的深度和广度，全力以赴完成辖区无偿献血工作任务，为辖区血液供应安全和城市运行的安全稳定提供有力保障。